

公司代码：600261

公司简称：阳光照明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月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以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39,478,064股后的1,412,624,86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23,787,45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敬请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阳光照明、股份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	指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阳光	指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鹰潭阳光	指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美加	指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体化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指灯管、整流器、灯头等一体化的结构紧凑的荧光灯, 具有管径细、体积小等特点, 特别适用于小空间照明。
普通照明、通用照明	指	General Lighting, 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下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阳光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YANK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戴毅清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电话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fanhua.zhao@yankon.com	yiqing.dai@yanko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	www.yankon.com
电子信箱	ygjt@yanko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浙阳光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时代大厦A幢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虹、洪伟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820,894,277.47	5,316,197,019.36	-9.32	5,616,191,33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84,581,283.65	484,349,560.99	0.05	384,538,9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10,812,219.12	360,296,108.56	14.02	330,701,0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22.28	457,249,687.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3,919,123,311.42	3,734,414,994.90	4.95	3,557,431,555.27
总资产	6,478,349,096.63	6,339,844,593.77	2.18	6,602,967,161.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9	0.25	16.00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3.29	减少0.57个百分点	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0.79	9.89	增加0.90个百分点	9.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6,933,151.77	1,409,175,648.93	1,320,522,188.53	1,134,263,2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84,737,362.01	193,316,718.97	165,287,191.03	41,240,0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869,016.79	174,590,263.49	117,687,430.54	30,665,5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68,573.70	162,200,701.96	108,301,356.28	339,404,044.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1,687.36		992,806.35	5,560,309.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29,768.40		55,833,819.31	42,009,38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396,718.72	29,882,422.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53,470,144.72		64,986,812.30	-25,530,505.89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33,41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14.92		-8,542,429.06	14,754,96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124.54		204,826.54	369,953.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125.46		-1,129,385.56	-2,157,943.99
所得税影响额	-17,719,758.02		-10,689,716.17	-11,050,721.12
合计	73,769,064.53		124,053,452.43	53,837,864.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88,210.45	150,211,172.85	-86,277,037.60	48,036,700.71
应收款项融资	11,471,371.99	10,141,352.09	-1,330,019.9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78,769.32	73,758,184.92	479,415.60	5,518,08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755.99	815,392.26	84,636.27	-84,636.27
合计	321,969,107.75	234,926,102.12	-87,043,005.63	53,470,144.72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系统，涵盖了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

2、经营模式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实现从生产型企业向经营型企业的转变。在不断夯实生产制造能力的同时，提升企业开拓市场、自主创新、照明设计的能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产品提供商和照明系统服务商。

(1)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取计划式与订单驱动式。计划式是指企业根据未来市场需求情况进行预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原材料、各类半成品及成品的安全库存，制定库存计划，再根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后进行生产。此类生产模式主要应用于标准化产品。订单驱动式是指企业根据从客户处接取到的产品采购订单或投标接取照明工程项目后，根据订单或项目所需产品种类、技术特征等，进行定量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采购，再组织制定生产计划。此类生产模式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的要求。

(2) 销售模式

公司将大力拓展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管理层强调要进一步实现从代工模式转变为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公司自有品牌“Energetic”、“MEGAMAN”、“Nordlux”等的拓展实现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另一方面为国际知名照明企业、境外照明批发商、境外连锁型终端超市等进行代工生产。公司设立集团市场管理中心，对海外市场进行统一的布局和管理，目前已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巴西等地设立境外子（孙）公司，从事海外销售业务，通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实现公司的品牌战略。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以自有品牌“阳光”照明、“Yankon”的产品作为销售主体。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六大片区，并设立了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

3、行业情况说明

1) 照明电器行业分类

照明电器行业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LED 照明产品的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驱动电源、塑料件、五金件等，电子元器件中最核心的是 LED 芯片，近年来我国本土芯片制造商产能逐渐释放，LED 芯片的供应较为充足。同时，LED 封装行业亦稳步发展，同 LED 芯片厂家共同推动了下游照明电器企业开拓 LED 照明产品市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和相关照明工程的实施，处于产业链下游。照明电器行业的下游面临的是各级经销商和终端应用，根据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又可分为商业照明应用、办公照明应用、家庭照明应用、景观照明应用、工矿照明应用等不同细分市场。

2) 全球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 LED 产业专利、标准、人才竞争白热化，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国际照明巨头除昕诺飞等少数派仍坚守阵地之外，大多是在“退”，这也是近年来一个明显趋势。LED 进入照明应用领域是一次技术上的革命，同时对全球照明行业格局产生着巨大影响。在 LED 时代，国际照明巨头在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比传统时代已不再显著，因此他们通过兼并、收缩、退出、转型等手段不断进行调整，以应对中国照明企业的快速成长所带来的巨大冲击。2020 年，昕诺飞斥资 14 亿美元收购了伊顿旗下北美灯具大厂库柏照明；欧司朗于 2020 年 7 月以 46 亿欧元价格被奥地利微电子 AMS 完成并购；通用电气 2020 年 5 月将其消费者照明业务出售给了北美专业智能家居厂商 Savant Systems，自此 GE 全面告别了其拥有近 130 年历史的照明业务。

3) 中国 LED 照明行业发展概况

2020 年，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整体销售额约 6,025 亿元。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中国 LED 产业已形成了包括外延片的生产、芯片的制备和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我国已成为世界照明电器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已超过 50%。

我国照明行业初步完成了转型，从传统照明向 LED 照明转型，从器件产品向应用产品转型，从单纯照明产品销售向工程项目和解决方案转型，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发展阶段。国家出台《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以生产光源代替类 LED 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LED 照明行业经历了一段快速发展期。

2020 年初，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等单位完成的“高光效长寿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荣获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我国实现全球最大规模 LED 芯片产业化推广，推动国产化率超过 80%，支撑了中国照明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照明产品的更新换代，我国半导体照

明产业发展的巨大成就再次获得了充分肯定。现阶段，我国 LED 行业的上游芯片领域、封装领域的集中化逐渐加强，下游通用照明应用领域仍呈现较分散状态。随着 LED 通用照明应用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从而将促使低劣产品的淘汰，逐步提升行业的集中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设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具备材料研究、设备研发、产品设计等综合研发实力，产品已获得美国 UL、FCC、欧洲 VDE、CE、GS、TUV、加拿大 CSA 等 50 多项国际标准认证。公司已形成浙江上虞、福建厦门、上海和杭州四大研发体系，使研发创新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动力。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首批“全国专利试点企业”，获授权国家专利 689 项，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78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480 项，获得国外专利 30 项，主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46 项。在 LED 照明领域，公司是传统照明行业中起步最早的公司之一，在热学、光学、材料、造型结构设计、驱动芯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重点领域实现技术突破。

3、规模优势

公司已建立了浙江上虞、福建厦门、江西余江、安徽金寨四大基地，2020 年达到了 4 亿盏 LED 光源和 1.2 亿套 LED 灯具的年生产能力。在球泡类产品和灯管类产品上，公司某些单品已经形成规模。未来几年公司将通过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设备设计的综合优势，建立有阳光特色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4、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运用传统照明的成本管理理念，集合 LED 的半导体技术和产业特色，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构建合理的成本模型，系统地优化 LED 芯片封装成本模型、热管理结构成本模型、电子驱动成本模型，有效地整合供应链系统、品质管理系统，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5、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在保持全球均衡的营销策略下，目前已在比利时、德国、美国、法国、丹麦、加拿大、澳大利亚、香港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销售公司，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在发展本地零售业务的同时发展了工程业务，使业务模式更均衡。在区域内部的业务开展上也更加细分，积极拓展原来的薄弱区域如非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区域业务的快速发展。

6、品牌建设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由代工模式向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经营模式的转变。国内市场通过经销渠道拓展“阳光”照明品牌，同时参与国内工程照明市场的竞标，致力成为综合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外市场，公司已拥有 Energetic”、“MEGAMAN”、“Nordlux”等自主品牌，面对不同的市场采取不同的品牌策略，从而有利于自主品牌、自主市场的建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美贸易摩擦、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下，外部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将公司经营目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充分调动员工的激情，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奋斗，保持了公司效益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公司对部分产品和客户进行了优化，并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施了有效管控，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公司在克服了人民币升值的不利影响后，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净利润目标。在更加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下，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产生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新的管理层将继续坚定公司自主品牌战略的实施。

2、不畏疫情艰险，保证复工复产。2020 年初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新冠疫情。第一季度在社会经济受到重创的情况下，公司努力协调供应商、物流等环节，做好员工防护措施，保证第一时间复工复产，使公司生产经营较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深化管理架构调整，促进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将营销管理团队和生产管理团队进行专业化分工，有利于团队更加专注于市场开发和精益生产。公司新成立欧洲营销管理中心，统一管理欧洲及澳洲的业务。营销管理团队，在开拓市场的同时，更多关注产品带来的利润增长；生产管理团队，在产品制造中，更专注质量把控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4、开拓新渠道，获得新增长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海外的市场开拓受到影响，公司美洲营销管理中心积极尝试建立新的销售渠道，成功布局海外电商平台，经过一年的努力，使海外电商渠道有机会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5、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灯具占比逐年提升。公司 2020 年灯具业务占比达到 59%，已经形成了筒灯、平板灯、吸顶灯、支架灯、三防灯等主力灯具品类。工程类的投光灯、工作灯、天棚灯、路灯、景观线条灯等方面产品形成了批量化的生产，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6、强化技术研发，加快产品创新。公司强化技术研发，使产品朝着智能化、光品质、科技感、平台化与模块化的方向发展，开发具有创新型和差异化的自主产品，从而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的辨识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将照明融入万物互联的综合应用系统，在智能家居照明领域，公司将开发照明产品与各家居智能平台的互联互通技术及线下实体店的推广应用，满足不同的用户场景对智能照明产品的需求，贴紧市场需求研发新产品。在商业与工业照明领域，公司将打造在不同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系统，实现有线无线技术的结合在教育、商业、工业、市政领域的应用，如衢州市和义乌市智慧教室改造项目等项目。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技术准入门槛，为客户提供从硬件、软件、云服务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服务。

7、重视品牌竞争，提升企业价值。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占比正在逐年提升，从 2019 年的 29%提升至 2020 年的 40%。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获得了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更好的掌握景观照明领域的主动性。国内市场创新渠道模式变革，加大品牌投入及渠道下沉，积极加大工程新领域布局；大客户地产系统入围恒大、融创、绿城等地产百强房地产企业灯具以及中城联盟、新虹桥联盟等地产联盟的集采项目，轨道交通系统中标北京地铁等全国重点城市地铁项目，中标丰台高铁站等全国核心高铁线路枢纽站；工业系统中标或入围中石化、华为、苏宁等特大型企业项目；户外景观系统中标第四届中国绿化

博览会博览园项目（中国昆明）、南京栖霞山景区亮化工程项目、福建莆田市秀屿区土海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EPC 工程项目灯光夜景工程等一批重点城市景观和文旅项目。积极布局智能家居照明，和阿里、华为等互联网公司开展智能全场景产品项目合作。海外市场通过自主品牌“Energetic”、“Nordlux”、“MEGAMAN”等品牌建设，依托美国、比利时、德国、法国、澳大利亚、丹麦等销售公司，拓展零售和工程业务。

8、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保供能力。报告期，公司采购管理中心通过 SRM 系统，对供应商生命周期管理、采购订单接收、合同管理、询竞价、送货等一系列业务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持续提升保供能力，建立供应商价格竞争机制，培养核心物料的战略供应商。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的重新梳理，加强对原材料价格的管控，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9、加强信息化，提升管理效益。报告期，公司完成了 SAP 系统的引入，通过 SAP 系统的建设重新明确了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制定了思路清晰、执行力强的总体方案，明确了通过信息化来优化经营策略和流程管理的战略意义。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8.21 亿元，同比下降 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 亿元，同比增长 0.05%。其中，LED 光源产品收入 16.50 亿元，同比下降 28.51%，销量 2.67 亿只（套），同比下降 12.43%；LED 灯具产品收入 28.68 亿元，同比增长 8.34%，销量 0.93 亿只（套），同比增长 3.5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20,894,277.47	5,316,197,019.36	-9.32
营业成本	3,162,317,314.84	3,600,857,104.51	-12.18
管理费用	387,690,541.62	418,987,807.35	-7.47
销售费用	380,884,743.72	384,460,565.11	-0.93
研发费用	189,664,939.09	216,674,293.04	-12.47
财务费用	94,659,724.42	-14,269,282.89	7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3,218.72	-286,442,740.41	14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95,925.64	-467,493,066.36	31.4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另一方面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降低了第一大客户销售减少带来的影响。

主营业务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公司通过对部分产品和客户进行优化，并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实施有效管控。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年增减 (%)	年增减 (%)	
照明电器销售	4,751,366,210.05	3,117,847,391.73	34.38	-9.36	-14.15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
LED 光源产品	1,650,409,571.23	1,067,616,564.03	35.31	-28.51	-31.27	增加 2.59 个百分点
LED 灯具产品	2,868,224,272.50	1,859,225,536.92	35.18	8.34	1.09	增加 4.6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市场占比 (%)
中国大陆	961,479,918.05	-23.53	20.24
欧洲	1,299,097,235.59	-12.80	27.34
亚洲 (不含中国大陆)	772,761,147.61	-30.46	16.26
北美洲	1,486,679,739.33	36.55	31.29
拉丁美洲	49,474,917.22	-55.12	1.04
非洲	95,024,993.50	-8.25	2.00
大洋洲	86,848,258.75	6.72	1.83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 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 增减 (%)
LED 光源产品	只、套	270,545,809.00	267,036,747.00	33,874,352.00	-7.54	-12.43	11.56
LED 灯具产品	只、套	95,561,480.74	93,011,810.00	11,190,965.73	5.38	3.59	29.5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说明
照明 电器 销售	材料	2,376,149,887.41	81.18	2,868,793,030.12	84.56	-17.17	
	人工工资	352,814,521.49	12.05	349,844,705.13	10.31	0.85	
	折旧	47,361,067.42	1.62	40,257,188.20	1.19	17.65	
	其他	150,516,624.62	5.14	133,613,212.70	3.94	12.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LED光源产品	材料	822,224,640.35	77.01	1,289,249,400.62	83.00	-36.22	
	人工工资	151,047,626.89	14.15	177,727,673.09	11.44	-15.01	
	折旧	30,685,636.71	2.87	22,923,289.70	1.48	33.86	
	其他	63,658,660.08	5.96	63,368,253.45	4.08	0.46	
LED灯具产品	材料	1,553,925,247.06	83.58	1,579,543,629.50	85.88	-1.62	
	人工工资	201,766,894.61	10.85	172,117,032.04	9.36	17.23	
	折旧	16,675,430.70	0.90	17,333,898.50	0.94	-3.80	
	其他	86,857,964.54	4.67	70,244,959.25	3.82	23.6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A	68,377.44	14.18
客户 B	42,730.99	8.86
客户 C	40803.58	8.46
客户 D	13,354.92	2.77
客户 E	12,702.33	2.63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177969.26	36.9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6,668.5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6.6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销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A	4,067.59	1.39
供应商 B	3,565.71	1.22
供应商 C	2,822.84	0.96
供应商 D	2,737.58	0.93
供应商 E	2,717.92	0.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15,911.64	5.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5,911.6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80,884,743.72	384,460,565.11	-0.93
管理费用	387,690,541.62	418,987,807.35	-7.47
财务费用	94,659,724.42	-14,269,282.89	763.38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89,664,939.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89,664,939.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5.4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元：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2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39,813,218.72	-286,442,740.41	14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20,695,925.64	-467,493,066.36	31.4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11,172.85	2.32	236,488,210.45	3.73	-36.48	
应收票据	10,678,630.62	0.16	1,615,000.00	0.03	561.22	
预付款项	22,101,930.64	0.34	15,106,457.69	0.24	46.31	
合同资产	4,625,497.18	0.07	0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5,644,082.64	0.55	14,437,177.31	0.23	146.89	
长期股权投资	13,431,328.28	0.21	34,645,014.33	0.55	-61.23	
在建工程	17,177,980.44	0.27	10,277,023.74	0.16	67.15	
预收款项	0	0.00	81,676,706.04	1.29	不适用	
应交税费	85,656,411.87	1.32	57,605,860.78	0.91	48.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82,611.05	1.43	61,001,609.73	0.96	51.44	
其他流动负债	6,537,451.17	0.10	1,400,000.00	0.02	36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8,696.43	0.22	25,106,916.33	0.40	-43.09	

库存股	156,466,137.65	2.42	101,364,269.65	1.60	54.36	
其他综合收益	-6,217,622.53	-0.10	-1,592,750.62	-0.03	-290.37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处置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末未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主要系本期末尚未结算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合同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大幅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本期对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应享有权益份额已经协议转让或注销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尚未完工的设备安装工程和办公室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申请缓交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库存股：主要系本期公司股份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大幅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503,959.6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7,883,023.07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预付款项	1,043,194.60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存货	20,956,102.06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存货	100,400,182.38	诺乐适投资（丹麦）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30,668,443.77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合计	303,454,905.48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额达 526 亿美元，合 3,64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6.1%。内销约 2,385 亿人民币，同比下降 16.8%。全行业营收 6,025 亿元人民币，整体上看是外销好于预期，内销低于预期，外销的大幅增长抵消了内销的下滑，使得全行业营收与 2019 年（6,000 亿元）基本持平。（见下图）。



从2010年-2020年的行业营收变化情况来看，全行业在“十二五”期间尚处于的中高速增长期，至“十三五”期间增速则趋于平缓，进入平稳发展时期，未来更注重的是高质量发展。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对全球市场的严重冲击和异常复杂的国际形势，在国家出台一系列超常规稳外贸促创新的政策措施和广大照明出口企业砥砺前行的共同努力下，2020年中国照明行业出口逆势增长，出口总额达526亿美元，同比增长达15.7%。不仅远远超乎预期，并大大刷新历史纪录。一季度急剧下降，跌至谷底；二季度攻防转换，蓄势待发；三四季度强势反弹，屡创新高，最终达成“V”字型反转。中国作为全球唯一全面系统性遏制住疫情的主要经济体，更加凸显了其照明行业全球制造中心和供应链枢纽的地位。（见下图）。



增长原因在于照明产品刚需韧性彰显；防疫和宅经济产品成为提振项；外需边际逐步改善；“替代转移效应”显著。出口产品方面具有光源替代进展稳定；LED光源价格持续下滑；LED灯丝灯出货量高增；科研、医疗、紫外等防疫相关产品出口猛增；植物照明发展迅速；消费端产品好过工程端产品等几个特点。出口目的市场来看，新兴经济体为主的亚太市场的表现明显好于发达经济体为主的欧美市场。亚太市场中，东亚、西亚、东南亚、大洋洲市场均有着较好表现；欧美市场中，北美市场的恢复程度要好于欧洲市场和拉美市场。出口企业面临的现实困难在于产品价格下滑，汇率大幅波动，原材料元器件涨价缺货，航运业爆舱缺柜，部分地方停电限电等问题。

国内销售市场，从供需角度看，相对集中决策组织的供应侧恢复要好于分散决策响应的需求

侧。而从需求端来看，在 2020 年国家全力投资“两新一重”的背景下，投资拉动的 B 端市场表现要远好于消费拉动的 C 端市场。道路/隧道、轨道交通、教育等领域表现较为突出，而以家居照明为主的消费 C 端由于疫情导致的社会就业和收入结构性下滑所拖累，下降较多，需要较长时间来休养生息，重塑信心。据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除汽车以外的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约 35 万亿元，同比下降 4.1%。

内销近年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渠道的变革：首先是新渠道分流效应显著，挤压传统渠道的空间。传统的无论是零售批发还是工程渠道，目前都受到上述新渠道模式不同程度的分流影响，而这些新渠道模式的共性在于，对照明供应商的品牌，对产品的品质，对服务的能力都有着更高的要求。以前是八仙过海、鱼龙混杂的局面，而在目前行业逐步进入存量竞争的格局下，将向优胜劣汰、趋于集约的方向发展。

2、产品的变革：市场需求趋向细分化和专业化，细分市场也向着再细分的趋势发展。以商业照明为例，其作为通用照明的一个分支，近年来随着不同商业空间客户需求的高端化、个性化和定制化发展，市场也向着再细分的趋势发展，衍生出包括酒店、店铺、办公、超市、馆藏、餐饮、站房、教室等多个再细分领域，甚至还在向冷链、珠宝、烘焙等更细分领域延展。在此背景下，产品和服务也要紧随市场需求转型升级。另外就是消费习惯变化，比如目前行业炙手可热的无主照明潮流，实质上是由消费习惯变化所致，而它实质上也只是一种照明手法的演进，是否采用完全取决于应用场所对光的根本需求。总之，市场需求是产品变革的决定性力量。

3、供应链变革：

规模企业的业务不断延展，渗透各细分市场，产品线及经销体系也趋向大而全。规模化企业特别是在部分领域市场本就具备突出实力的自主品牌渠道企业，在近年的发展过程中受竞争环境和业绩压力促使，产品线不断拓展，趋向广泛而齐全，在巩固其强势市场地位的同时，在细分领域市场也几乎均有涉猎，这无疑挤压了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但因 LED 照明的品类多样化特性，单一企业不可能面面俱到且样样精通，因而未来规模化企业间竞争将演进至在创新研发为基础的优质供应链体系间的竞争。在这个竞争格局下，部分具备创新和制造比较优势的中小企业，将成为渠道品牌见长的规模企业生态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即社会分工的一环存在并发展下去。

4、商业模式变革：

疫情促进下新的商业模式加速显现，体现关键商业要素“人货场”之间关系的剧变。传统的模式下，“人”通过去线上或线下的“场所”基于主动寻找需求的“货”；疫情扮演了催化剂的角色，大大加速了无接触经济、宅经济的进程，现在新零售则是“货”通过直播、短视频、嵌入广告等“场景”主动去找“人”了。

可以预见，疫情带来的印记在疫情结束后不会消失，未来商业模式将被重塑，多场景购物让用户的消费决策更加碎片化和个性化。相关厂商需要在线上的虚拟空间中拓展销售边际，打破线下物理空间中销量的天花板。

照明行业存在着各个细分行业，比如：景观照明、道路照明、离网照明、舞台照明、教育照明、植物照明、紫外消毒等。另外还包括健康照明和智能照明，这两类则是全行业的发展方向，普适性理念和未来基本要求，即照明产品都需追求健康化智能化。无论光源还是灯具，灯杆还是附件等照明产品要作为智能家居延展至智能建筑乃至智慧城市中的终端而存在并服务于人类活动之中，发挥重要的载体作用，最终形成能够自适应提供健康舒适光环境的智慧化系统。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9,837.26		
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8,339.49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1,497.77		
投资额增减幅度（%）		456.79		
被投资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投资方式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阳光巴西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LED 照明产品的销售	15.5 万美元	新设	99
艾耐特（欧洲）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	680 万美元	增资	100
曼佳美照明（泰国）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及其附件、应急照明灯具、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的开发、销售、服务	1 亿泰铢	新设	100
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的照明装置或信号装置的购买和再出售	323 万欧元	增资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舒塞尔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7,375.82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结构性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012.92 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 12.92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1,579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制造	170,189.58	124,603.17	125,208.69	26,071.8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的制造、销售	55,007.97	28,124.36	51,577.64	6,211.10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10,000	照明电器开发、制造、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照明系统的设	34,580.99	15,900.06	35,620.64	2,917.37

		计安装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RMB5,000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	17,749.82	12,046.83	22,990.15	1,305.68
诺乐适投资(丹麦)	DKK254.35	照明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18821.42	6179.80	44921.26	5123.89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RMB10,000	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	22,354.68	20,132.22	30,541.77	460.8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RMB5,000	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	12,524.33	11,681.97	10,110.42	982.4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RMB7,000	照明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25,073.47	9,664.84	37,868.50	2,034.9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USD760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43,129.84	-5,205.18	54,238.50	3,290.55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HKD10,308.37	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CFL照明产品,照明灯具等产品的销售及仓储,售前售后服务	9,657.68	-3,827.00	22,552.47	-2,378.13
美国阳光实业公司	USD1,768	照明电器产品的销售、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	9,177.54	3,164.10	6,340.90	-514.66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USD1,200	照明电器产品的生产、制造和进口、销售,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原料及成品的仓储及物流配送	30,895.29	7240.34	36,254.68	1252.9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我国照明电器行业近几年呈现较为平稳的发展态势,2020年全行业产业规模达6,025亿元,基本与2019年持平。随着LED通用照明行业技术突破推动成本持续降低,LED通用照明产品价格已降至与节能灯同等水平,性价比进一步提升,未来LED照明市场将加速渗透,LED通用照明将是照明产品的主流。行业整体呈现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内企业众多、低端和高端规模分化明显等特点。

总体市场竞争格局主要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是昕诺飞、欧司朗、GE、松下半导体等外资企业,它们垄断了高端产品市场,利用其在新产品和新技术领域中的创新优势,主要从事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第二阵营是国内传统照明企业转型到LED的照明企业,除本公司外,主要有欧普照明、雷士照明、立达信、佛山照明、得邦照明、三雄极光等企业。全球几乎所有知名的照明公司都在中国采购产品或OEM生产,中国已成为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大国。近几年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的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

第三阵营从LED上游、中游延伸至下游进入到LED通用照明市场垂直一体化发展的,如木林森、鸿利智汇、洲明科技、聚飞光电、国星光电等。从LED的细分市场进入整个照明市场,山西

光宇、海洋王、名家汇等。此外，还出现了不少跨界竞争者，从其他行业转型扩张进入照明行业横向一体化发展的，如家电行业的同方股份、美的、TCL，从 LED 显示屏进入 LED 照明市场的利亚德，从插座进入 LED 照明市场的公牛电器。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我国照明产业的发展经历了从普通照明、传统高效照明到 LED 照明等新光源的阶段。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 LED 照明产业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到 2020 年 LED 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 万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2020 年，我国照明行业产业规模达 6025 亿元，连续两年略微增长，行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时期，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来看，LED 照明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我国 LED 照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呈现以下几个特征：

(1) LED 照明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渗透率持续提升。据中国工程院院士陈良惠透露，2018 年我国 LED 照明的渗透率已经达到 49%。照明行业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但受经济大环境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的影响增速有所放缓，照明行业已经转入平稳发展。

(2) 国内市场竞争激烈，推动企业经营创新。前几年随着 LED 的快速发展，大量的企业纷纷进入 LED 照明领域，使得 LED 照明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价格下降压力较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渠道、技术的创新与升级，进一步扩展盈利空间，提升市场份额。

(3) 国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万众创新，促进智能照明融合于整个物联网。随着通讯、控制与传感器等技术的发展，智能照明逐渐兴起。LED 智能照明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全新体验，除了节能，还能调节人的情绪、舒缓人的心情，同时还可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随着家用电器进入互联互通的时代，数据化的智能照明产品将成为行业新的方向。

(4) 产业资源进一步整合，中国企业做大做强。2015 年以来，国际照明巨头飞利浦、欧司朗、GE、东芝逐步分拆、出售照明业务，中国企业开始参与并购国际照明企业，成为国际 LED 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平台，如广晟集团受让欧司朗持有的佛山照明 13.47% 股权，飞乐音响收购了喜万年，木林森收购欧司朗旗下朗德万斯，国际并购的积极参与给中国照明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了较好的机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全球爆发，使海外的工厂停摆，受益于国内疫情的控制，使中国的企业的出口额迅速增长，有利于国际市场的拓展。

(5) 国内资本市场推动，照明企业上市融资加快。国内资本市场持续改革，“注册制”已稳步实施。2020 年已有 7 家照明行业相关的公司实现了上市，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90 亿元，多用于扩充产能、投入研发和补充流动资金。

(6) 城市亮化全新升级，景观照明迎来发展浪潮。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深化，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 模式的发展等，道路、隧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各地政府都十分重视城市亮化工作，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城市亮化建设，把城市亮化工程的建设作为改善和美化城市环境的重要措施。让城市亮起来，已成为各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识，我国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一轮爆发期。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交易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知道，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这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工程在快速增长同时，也要朝着科学、理性的道路上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让世界更明亮”为使命，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益，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繁荣”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以市场开拓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节能环保照明电器为主流产品，大力发展照明主业，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管理模式完成了从业务型集团向管控型集团转型，随着公司的规模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公司充分认识到经营管理必须从数量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型，推进产品类型从单一照明光源向以照明灯具为主转型，推进市场模式从单一消费照明向消费照明与专业照明并重转型，推进业务模式从代工为主向自主品牌市场转型。要通过几年努力，实现自主渠道和非自主渠道收入比例达到 2:1，灯具与光源收入比例达到 2:1。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收入 50.00 亿元，营业成本 33.00 亿元，费用合计为 12.0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 亿元。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公司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为实现 2021 年经营目标，公司管理层一方面要落实董事会指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另一方面也要注重经营质量目标的要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1、加快产品创新。国家强调万众创新，随着各类技术不断成熟和融合，照明也必然融入物联网系统中。所有改变格局的工作都需要产品创新来支撑，公司将加大创新的投入，包括从产品设计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化创新，最终将照明融入万物互联的综合应用系统。同时，结合外部创新资金和创新能力，实现借力和整合的效果。

2、注重市场模式创新。随着竞争者的日趋复杂，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为避免市场销售模式风险，降低客户风险，公司必须加快市场创新和拓展，明确独立的资源和考核责任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国内市场要持续品牌投入，终端形象升级，以家居流通、商户外、电工电器全渠道并进战略，尽快扩大市场份额。海外公司通过自主品牌的团队力量加强和并购整合两种模式加快品牌业务建设。

3、加强成本管控。随着制造成本持续上涨，公司要努力争取保持和扩大成本领先优势。公司将继续推进最优成本模型的建立，对采购材料成本最低标杆、技术设计成本最低标杆、生产定额成本最低标杆、管理成本最低标杆做出分析，通过内部竞争对比增强每个团队的成本危机意识，使成本控制成为每个团队的基本意志和能力。

4、加强风险控制力度。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的调整，将营销中心和生产制造中心进行了专业化分工，使各营销团队的负责人能更专注于开拓市场。经过一段时间的团队内部磨合，建立和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导向，建立畅通的、有效的衔接机制，有效控制内部经营风险。

5、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向自主产品、自主市场、自主品牌发展的人才要求，公司将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从职能、市场、技术和制造四个维度，逐步建立和培养适合公司健康发展，敢于挑战和能够领先于行业的各级人才梯队，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

6、继续推进信息化。集团及各下属单位成功实施了以 SAP、ERP 为核心的项目群的升级改造，更深入的融合了业务流程并且大大提升了业财一体化的能力。2021 年公司将会在“充分利用信息系统数据发掘和提升业务管理、智能制造样板工厂、内销业务流程再提升”等几方面继续发力，

更好地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在新规划的指引下高质量的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带来的风险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全国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造成了重要影响。对于公司来说，复工复产延迟、上游原材料等供应不及时、物流运输不畅都给企业经营带来了不少压力。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仍将会影响国内外，社会经济的发展依旧存在不确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行相应调整，但这种调整具有滞后性，且调整幅度受限于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的议价能力，如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作出同步调整，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较大的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及房地产调控政策、国外经济复苏缓慢及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带来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同时作为充分竞争的行业，照明市场面临集中度逐渐提升的发展趋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未来若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市场竞争趋于白热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使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了较大的汇兑波动，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持续加大，公司面临更大的汇兑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发[2012]138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452,102,930股扣除回购账户39,478,06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146,227.22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5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3.0	0	423,787,459.80	484,581,283.65	87.45
2019年	0	1.7	0	240,146,227.22	484,349,560.99	49.58
2018年	0	1.5	0	217,815,439.50	384,538,902.45	56.6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分红的金额	比例(%)
2019年	101,364,269.65	20.93
2020年	55,101,868.00	11.37

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止2020年5月15日，报告期内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使用资金总额55,101,868元。2020年度公司拟年度分红423,787,459.80元，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55,101,868元，合计478,889,327.80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90%。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87,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6,855,873.2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6,855,873.2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5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92,800,6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92,800,62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83,900	15,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0/12/21	2021/03/3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10%	127.40			是	否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00	2020/06/15	2020/12/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49%		435.711	435.711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	2020/10/12	2020/12/3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15%		227.84	227.84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	2020/07/03	2020/09/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02%		243.01	243.01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	2020/04/02	2020/06/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80%		305.77	305.77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	2020/04/27	2020/06/1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40%		43.04	43.04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0/02/28	2020/03/3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80%		36.65	36.65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	2020/01/07	2020/03/3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85%		194.93	194.93	是	否	
民生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500	2020/01/03	2020/03/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84%		96.13	96.13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10/12	2020/12/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15%		55.23	55.23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07/03	2020/09/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02%		58.91	58.91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6	2020/09/08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2.90%		10.17	10.17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04/02	2020/06/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80%		55.59	55.59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0/12	2020/12/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15%		10.36	10.36	是	否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07/03	2020/09/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一次计息	3.02%		18.41	18.41	是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	1,500	2020/04/02	2020/06/3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3.80%		13.90	13.90	是	否	

上虞支行	存款						一次计息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500	2020/01/07	2020/03/3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85%		13.29	13.29	是	否	
交通银行 上虞支行	结构性 存款	7,000	2020/04/08	2020/06/08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60%		42.11	42.11	是	否	
中国银行 海沧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	2020/01/13	2020/04/13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90%		194.47	194.47	是	否	
中国银行 海沧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20/04/03	2020/05/13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80%		41.64	41.64	是	否	
中国银行 海沧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20/04/03	2020/05/13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80%		41.64	41.64	是	否	
兴业银行 湖滨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	2020/11/16	2020/12/24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2.80%		29.15	29.15	是	否	
交通银行 上海分行 第一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	2020/01/02	2020/07/03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65%		18.2	18.2	是	否	
交通银行 上海分行 第一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200	2020/07/13	2020/12/15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2.80%		14.17	14.17	是	否	
浦发银行 上海分行 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1,500	2020/01/10	2020/07/10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3.50%		27.42	27.42	是	否	
浦发银行 上海分行 营业部	结构性 存款	1,200	2020/07/10	2020/12/21	自有资金		到期收回 一次计息	2.50%		11.2	11.2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对环境带来污染，生活废水按照当地政府的污水处理规定执行。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37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466,695,661	32.14	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陈森洁	0	115,439,778	7.9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900,000	39,478,064	2.72	0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200,218	39,183,956	2.70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887,000	2.13	0	未知	国有法人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30,748,393	2.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0	21,825,055	1.5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59,301	10,778,851	0.7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55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7,963,500	0.5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466,695,661			
陈森洁	115,43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5,439,77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9,478,064	人民币普通股	39,478,0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83,956	人民币普通股	39,183,9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7,000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48,393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5,0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778,851	人民币普通股	10,778,851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96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6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六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专用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器零配件、纸品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爱博医疗，股票代码：688050）股份 400 万股，占比 3.80%。
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前：陈森洁出资 7883.523 万，占比 60.4375%；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47.139 万，占比 28.7267%；陈英出资 1413.438 万，占比 10.8358%。变更后：陈森洁出资 8571.023 万，占比 65.708%；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747.139 万占比 28.7267%；陈英出资 725.938 万，占比 5.5653%。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合计持股未发生变化。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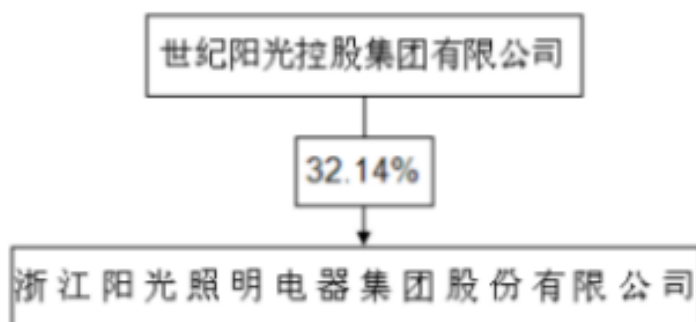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森洁及其配偶、女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森洁先生 2003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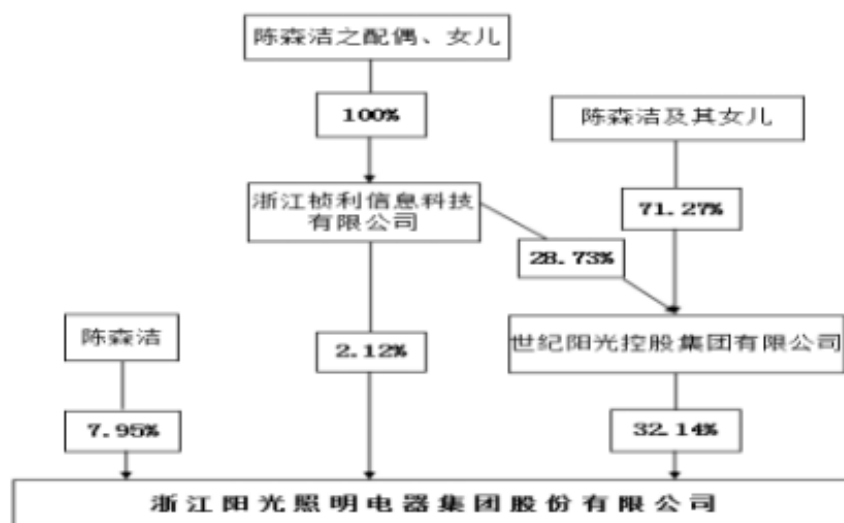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沃健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6.53	
宋执环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6.53	
任明武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6.53	
陈卫	董事长	男	46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99.35	
陈森洁	董事	男	72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15,439,778	115,439,778			129.80	
官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202,134	1,202,134			121.70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3,710,057	5,010,557	1,300,500	二级市场增持	118.60	
李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761,700	2,132,000	1,370,300	二级市场增持	236.43	
赵芳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67.90	
花天文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50,750	150,750			65.30	
陶春雷	职工监事	男	45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49.80	
俞光明	监事	男	49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10,000	110,000			39.06	
赵伟锋	副总经理	男	44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550,000	550,000			71.20	
吴文海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90,000	190,000	二级市场	134.31	

									场增持		
周亚梅	财务总监	女	45	2020年05月09日	2023年05月08日	112,100	112,100			65.70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64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3.47	
傅黎瑛	独立董事	女	52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3.47	
吴清旺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3.47	
陈以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787,500	1,248,600	461,100	二级市场增持	22.05	
俞学兰	监事	女	44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150,000	150,000				是
高明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2020年05月09日	2021年01月15日					170.00	
合计	/	/	/	/	/	122,974,019	126,295,919	3,321,900	/	1,521.2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沃健	独立董事，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2004年至2013年，任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处长；2013年至2015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2016年至2019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院长。同时兼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执环	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浙江大学控制系副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工业控制研究所副所长。同时兼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明武	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4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工作，南京理工大学国家重点学科“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主要成员，智能科学与技术系主任，模式识别实验室主任，江苏省后备学科带头人。主要研究方向为无人驾驶汽车、环境感知、图像处理与分析、机器视觉、模式识别，发表论文80余篇，SCI/EI收录20余篇，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接军口863项目3项、军口973项目1项；作为课题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承接陆军装备部无人驾驶汽车领域的“八五”、“九五”、“十五”和“十一五”的科研项目多项；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项，参与多项。在“十三五”期间，担任陆军装备部某无人车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兼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卫	2002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森洁	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官勇	2000年10月至2007年1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吴国明	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亚太营销中心总经理。
李阳	1991 年至 2006 年，电子科技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2007 年任江苏句容亿灯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研究所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美洲营销中心总经理。
赵芳华	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花天文	199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成本副科长、科长、成本控制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陶春雷	1997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灯具生产总监、美洲事业部生产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商业照明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俞光明	1991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质量总监、审计副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采购管理中心总监，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赵伟锋	1999 年 9 月起任职公司国际市场部销售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国际市场总监；2019 年 9 月起任集团市场管理中心总监。
吴文海	1986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先后担任厦门灯泡厂助理工程师、车间副主任、生产科科长、生产办副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先后担任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2015 年担任厦门轻工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高明	1999 年 6 月加入通用电气亚洲照明技术中心，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部门经理等职；2009 年起开始担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中心照明技术总经理一职，兼 GE 照明中国技术团队的运营总监；2015 年起负责 GE 照明全球研发工作；2019 年 9 月加入阳光照明，担任集团创新中心总监。
周亚梅	1997 年 11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5 日，常务副总经理高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1日	
陈卫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31日	
周亚梅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27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沃健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1日	2021年10月19日
沃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9月13日	2023年11月04日
沃健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沃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数字课程研究分会	副理事长		
宋执环	浙江大学	教授		
宋执环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宋执环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宋执环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5日
任明武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任明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2日	2022年05月21日
任明武	南京信必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升平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执行理事长		
刘升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浙江财经大学	国际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傅黎瑛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傅黎瑛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清旺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吴清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清旺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批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评管理办法，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董事、监事则是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报酬 694.65 万元，尚未支付 826.5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合计为 1,521.2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傅黎瑛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升平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吴清旺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俞学兰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陈以平	副总经理	离任	任期届满
沃健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宋执环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任明武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阳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俞光明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赵伟锋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吴文海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高明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1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6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864
销售人员	598
技术人员	1,098
财务人员	114
行政人员	451
合计	7,1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含高级职称）	62
本科（含中级职称）	851
大专（含初级职称）	695
大专以下	5,516
合计	7,1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酬，工资：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工作绩效、工作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适当向市场、技术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职位津贴、出差津贴、伙食津贴、通讯津贴等）组成。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培训将采用内部培训、外聘讲师，以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各类培训。一是储备管理人员培训，打通公司核心基层、中层、高层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为各类管理职位提供后备人才支撑，建设公司人才发展梯队；二是领导力培训，提高高层管理者战略思维和行业洞察力，从战略高度规划并指导公司发展；三是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潜力；四是操作人员技能评比，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2020年，公司按规定要求编制、报送、披露了临时公告30份和定期报告4份。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咨询，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提高了中小股东话语权。2020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

7、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等敏感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保密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外泄或内幕

交易事项。

8、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9、制度建设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根据《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参与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www. sse. com. cn	2020 年 5 月 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提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所以议案获得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沃健	是	3	3	3	0	0	否	0
任明武	是	3	3	3	0	0	否	0
宋执环	是	3	3	3	0	0	否	0
陈卫	否	5	5	5	0	0	否	1
陈森洁	否	5	5	4	0	0	否	1
官勇	否	5	5	4	0	0	否	1
吴国明	否	5	5	4	0	0	否	1
李阳	否	3	3	3	0	0	否	0
赵芳华	否	5	5	4	0	0	否	1
刘升平	是	2	2	2	0	0	否	1
傅黎瑛	是	2	2	2	0	0	否	1

吴清旺	是	2	2	2	0	0	否	1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修订与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管理人员的任免进行认真审查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司依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决定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报酬额度。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光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及收购中获得的无形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阳光照明公司于2017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诺乐适投资(丹麦)100.00%股权和多乐照明(加拿大)53.00%股权,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取得利安分销有限公司、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和Divine Lighting(英国)100.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阳光照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阳光照明公司由于上述股权收购产生的商誉原值期末余额为23,358.09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4,220.00万元,其中2020年度增加减值准备2,224.57万元(含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的减值准备309.71万元),账面价值为9,138.09万元;股权收购中获得的在无形资产中确认的商标权及专利、客户关系原值合计为17,960.95万元,已累计摊销5,947.02万元,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4,813.70万元,其中2020年度增加减值准备507.63万元(含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的减值准备106.98万元),账面价值为7,200.23万元。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于年末对上述商誉及收购获得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评估包含相关资产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时,聘请了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组2020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上述商誉及收购获得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时需对关键假设作出重大判断,而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不同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估阳光照明公司商誉及收购获得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评价并测试阳光照明公司与商誉及收购中获得的无形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和模型确定的适当性,以及与以前年度测试方法的一致性;

(3)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分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选取等)的合理性与恰当性;

(4)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客观性;

(5)取得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聘任的评估专家的工作过程及其所作的重要判断,并与评估专家讨论估值模型、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6)检查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准确性;

(7)复核以前年度的减值测试有关的预期参数与期后实际情况的偏差,以验证相关参数的合理

性；

(8) 评价商誉及收购中获得的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阳光照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LED照明产品，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2020年度，阳光照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482,089.43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阳光照明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管理层可能存在不恰当确认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并测试阳光照明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以评估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方法是否恰当；

(3) 向主要客户就销售额进行函证；

(4) 抽样选取销售记录，检查至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商品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主要产品各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6) 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阳光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阳光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阳光照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阳光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阳光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光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阳光照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伟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5,792,357.92	2,152,971,22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11,172.85	236,488,210.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678,630.62	1,615,000.00
应收账款		972,292,594.74	1,264,303,633.62
应收款项融资		10,141,352.09	11,471,371.99
预付款项		22,101,930.64	15,106,45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513,843.56	52,827,905.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3,438,528.62	711,342,811.52
合同资产		4,625,497.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44,082.64	14,437,177.31
流动资产合计		4,724,439,990.86	4,460,563,79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31,328.28	34,645,01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58,184.92	73,278,769.32
投资性房地产		26,152,018.71	28,318,386.87
固定资产		1,225,372,181.03	1,314,959,115.93
在建工程		17,177,980.44	10,277,02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5,586,674.49	239,274,377.35
开发支出			
商誉		91,380,979.23	108,383,338.57
长期待摊费用		9,107,840.66	10,377,40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10,859.03	47,212,91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1,058.98	12,554,45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3,909,105.77	1,879,280,800.48
资产总计		6,478,349,096.63	6,339,844,59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59,155.01	50,131,11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5,392.26	730,755.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615,479.92	572,586,771.78
应付账款		932,969,525.42	923,130,436.72
预收款项			81,676,706.04
合同负债		75,644,048.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363,308.30	148,940,200.27
应交税费		85,656,411.87	57,605,860.78
其他应付款		267,075,038.64	207,122,65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82,611.05	61,001,609.73
其他流动负债		6,537,451.17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4,118,421.71	2,104,326,10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004,252.31	239,329,59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470,000.00	22,995,38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265,910.20	124,399,371.2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83,185.30	63,869,69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88,696.43	25,106,91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612,044.24	475,700,953.82
负债合计		2,533,730,465.95	2,580,027,05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885,550.80	283,885,550.80
减：库存股		156,466,137.65	101,364,269.65
其他综合收益		-6,217,622.53	-1,592,75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71,657.83	361,780,16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7,546,932.97	1,739,603,3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19,123,311.42	3,734,414,994.90
少数股东权益		25,495,319.26	25,402,53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4,618,630.68	3,759,817,5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78,349,096.63	6,339,844,593.77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0,081,711.93	711,157,71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29,166.67	235,6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4,536.00	1,615,000.00
应收账款		486,530,228.95	267,136,701.58
应收款项融资		2,392,655.00	7,021,026.11
预付款项		475,970.80	805,823.59
其他应收款		174,525,700.50	319,596,93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475,742.31	101,305,04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1,921.49	149,236.65
流动资产合计		2,096,447,633.65	1,644,407,485.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8,515,860.39	1,252,072,20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123,869.91	18,542,287.31
固定资产		423,840,928.14	445,344,352.46
在建工程		4,781,352.93	2,916,63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3,294,864.67	46,842,08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9,953.43	2,242,15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55,110.71	13,835,78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67,351.08	6,088,2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189,291.26	1,787,883,803.73
资产总计		4,046,636,924.91	3,432,291,28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755.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7,440,000.00	47,629,000.00
应付账款		401,768,108.60	283,310,188.98
预收款项			51,943,199.68
合同负债		33,580,764.85	
应付职工薪酬		38,424,612.68	22,170,662.57
应交税费		33,565,859.45	12,123,730.70
其他应付款		112,231,199.62	60,424,50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38,000.00	9,729,872.28
其他流动负债		3,430,971.92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37,179,517.12	489,461,91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470,000.00	22,4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1,220,436.08	86,159,277.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96,000.00	11,13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586,436.08	119,762,277.10
负债合计		950,765,953.2	609,224,18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1,821,321.59	268,684,247.71
减：库存股		156,466,137.65	101,364,269.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71,657.83	361,780,168.54
未分配利润		1,110,141,199.94	841,864,02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95,870,971.71	2,823,067,10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6,636,924.91	3,432,291,288.94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20,894,277.47	5,316,197,019.36
其中：营业收入		4,820,894,277.47	5,316,197,019.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55,605,934.43	4,646,602,995.99
其中：营业成本		3,162,317,314.84	3,600,857,10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88,670.74	39,892,508.87
销售费用		380,884,743.72	384,460,565.11
管理费用		387,690,541.62	418,987,807.35
研发费用		189,664,939.09	216,674,293.04
财务费用		94,659,724.42	-14,269,282.89
其中：利息费用		10,925,692.84	8,598,339.33
利息收入		21,799,547.28	14,479,188.67
加：其他收益		41,391,392.94	52,775,64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36,057.26	16,614,91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77.25	125,679.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72,349.58	70,861,659.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7,078.33	-14,352,22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83,990.23	-194,020,33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6,373.07	1,025,444.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036,002.03	602,499,129.64
加：营业外收入		6,810,936.98	8,178,359.00
减：营业外支出		9,743,251.90	13,457,78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103,687.11	597,219,700.58
减：所得税费用		85,207,349.84	97,616,12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96,337.27	499,603,575.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96,337.27	499,603,575.9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81,283.65	484,349,560.9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53.62	15,254,014.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47,145.96	1,703,060.1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4,624,871.91	1,199,461.09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4,462.2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4,462.2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24,871.91	2,613,923.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24,871.91	2,613,923.3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274.05	503,599.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0,049,191.31	501,306,636.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956,411.74	485,549,022.0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79.57	15,757,613.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8,901,630.79	893,493,802.47
减：营业成本		1,048,816,341.66	634,797,106.49
税金及附加		9,990,542.43	7,894,937.81
销售费用		43,543,252.75	62,693,218.18
管理费用		102,723,522.48	74,950,099.61
研发费用		63,918,370.75	32,352,136.37
财务费用		41,269,314.26	-13,669,229.88
其中：利息费用		2,492,672.10	-134,086.81
利息收入		9,444,225.17	13,563,232.66

加：其他收益		6,493,141.72	2,773,90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898,279.40	122,650,390.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0,188.76	1,394,043.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88,833.33	66,419,244.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11,604.12	-4,268,137.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43,935.17	-89,360,937.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008.01	126,26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528,342.97	192,816,269.86
加：营业外收入		1,259,178.18	474,900.92
减：营业外支出		5,315,059.91	1,955,250.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472,461.24	191,335,919.82
减：所得税费用		23,557,568.32	12,292,92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914,892.92	179,042,993.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914,892.92	179,042,993.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4,914,892.92	179,042,99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0,647,316.75	5,410,711,562.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683,204.86	282,292,15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83,161.04	103,362,85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313,682.65	5,796,366,57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7,617,208.08	3,393,689,570.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656,094.61	857,703,397.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718,079.57	172,395,52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547,624.39	468,330,44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7,539,006.65	4,892,118,9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6,157,899.83	2,789,241,990.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24,494.30	29,538,35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52,173.45	30,042,719.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6,666.17	3,117,1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9,911,233.75	2,851,940,16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83,983.72	149,446,79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1,000,000.00	2,973,115,215.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4,031.31	15,820,89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0,098,015.03	3,138,382,90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13,218.72	-286,442,74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95,936.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78,418.19	81,017,65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78,418.19	131,213,5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959,677.71	133,562,786.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445,691.39	235,729,83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67,169.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8,974.73	229,414,04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174,343.83	598,706,6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95,925.64	-467,493,06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22,519.94	5,042,91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69,449.14	155,354,74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361,830.95	1,816,007,09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431,280.09	1,971,361,830.95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964,261.47	1,128,545,0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61,908.15	35,730,91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07,734.40	11,747,62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033,904.02	1,176,023,610.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482,719.97	748,355,743.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033,986.09	100,212,13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18,231.10	12,010,29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90,666.19	110,491,8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625,603.35	971,069,9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23,408,300.67	204,953,636.28

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5,620,000.00	2,245,608,625.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8,830,090.64	100,256,347.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95,183.89	2,332,331.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28,74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074,017.12	2,348,197,30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15,805.79	59,588,375.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64,646,151.98	2,208,380,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7,912.39	128,565,82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559,870.16	2,396,534,8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14,146.96	-48,337,59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1,804.21	4,781,99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1,804.21	4,781,99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38,899.32	217,681,26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23,759.79	103,091,1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62,659.11	320,772,43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0,854.90	-315,990,443.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0,141.80	1,029,216.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131,450.93	-158,345,18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981,095.96	851,326,28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112,546.89	692,981,095.96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2,102,930.00				283,885,550.80	101,364,269.65	-1,592,750.62		361,780,168.54		1,739,603,365.83		3,734,414,994.90	25,402,539.71	3,759,817,534.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00				283,885,550.80	101,364,269.65	-1,592,750.62		361,780,168.54		1,739,603,365.83		3,734,414,994.90	25,402,539.71	3,759,817,53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01,868.00	-4,624,871.91		56,491,489.29		187,943,567.14		184,708,316.52	92,779.55	184,801,09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4,871.91				484,581,283.65		479,956,411.74	92,779.55	480,049,191.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01,868.00							-55,101,868.00		-55,101,86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101,868.00							-55,101,868.00		-55,101,868.00	
(三) 利润分配									56,491,489.29		-296,637		-240,146		-240,146	

2020 年年度报告

								89.29		,716.51		,227.22		22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91,489.29		-56,491,489.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146,227.22		-240,146,227.22		-240,146,227.2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00			283,885,550.80	156,466,137.65	-6,217,622.53		418,271,657.83		1,927,546,932.97		3,919,123,311.42	25,495,319.26	3,944,618,630.68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2,102,930.00				262,663,840.00		58,418,000.00		338,576,000.00		1,445,670,000.00		3,557,430,000.00	177,644,000.00	3,735,070,00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02,930			4.62		253.94		,257.59		0,269.12		1,555.27	312.67	5,86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61,210,465.65		5,299,611.61		45,303,274.56		-10,607,579.48	-125,449.33	-10,733,028.8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			262,663,844.62		-2,792,211.71		343,875,869.20		1,490,973,543.68		3,546,823,975.79	177,518,863.34	3,724,342,83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221,706.18	101,364,269.65	1,199,461.09		17,904,299.34		248,629,822.15		187,591,019.11	-152,116,323.63	35,474,695.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9,461.09				484,349,560.99		485,549,022.08	15,757,613.94	501,306,63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21,706.18	101,364,269.65							-80,142,563.47	-163,706,767.65	-243,849,331.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221,706.18	101,364,269.65							-80,142,563.47	-163,706,767.65	-243,849,331.12
（三）利润分配								17,904,299.34		-235,719,738.84		-217,815,439.50	-4,167,169.92	-221,982,609.4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04,299.34		-17,904,29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15,439.50		-217,815,439.50	-4,167,169.92	-221,982,609.4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0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			283,885,550.80	101,364,269.65	-1,592,750.62		361,780,168.54		1,739,603,365.83	3,734,414,994.90	25,402,539.71	3,759,817,534.61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2,102,930				268,684,247.71	101,364,269.65			361,780,168.54	841,864,023.53	2,823,067,10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				268,684,247.71	101,364,269.65			361,780,168.54	841,864,023.53	2,823,067,10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7,073.88	55,101,868.00			56,491,489.29	268,277,176.41	272,803,87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914,892.92	564,914,89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7,073.88	55,101,868.00					-51,964,794.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37,073.88	55,101,868.00					-51,964,794.12
(三) 利润分配									56,491,489.29	-296,637,716.51	-240,146,227.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6,491,489.29	-56,491,489.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0,146,227.22	-240,146,227.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930				271,821,321.59	156,466,137.65			418,271,657.83	1,110,141,199.94	3,095,870,971.7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2,102,930				268,684,247.71		61,210,465.65		338,576,257.59	850,844,264.45	2,971,418,165.40

2020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210,465.65	5,299,611.61	47,696,504.48	-8,214,349.5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52,102,930				268,684,247.71			343,875,869.20	898,540,768.93	2,963,203,81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364,269.65		17,904,299.34	-56,676,745.40	-140,136,71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042,993.44	179,042,99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364,269.65				-101,364,269.6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1,364,269.65				-101,364,269.65	
（三）利润分配								17,904,299.34	-235,719,738.84	-217,815,439.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04,299.34	-17,904,299.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815,439.50	-217,815,439.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2,102 ,930				268,684,2 47.71	101,364,2 69.65			361,780, 168.54	841,864, 023.53	2,823,067 ,100.13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月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7年3月6日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50706G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568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210.293万元,总股本为145,210.29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00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00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00万股,流通股4,00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00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4,97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976.848万元增加至37,465.272万元。2012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00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025.27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43,025.27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5.272万元增加至64,537.908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64,537.90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4,537.908万元增加至96,806.862万元。根据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96,806.86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6,806.862万元增加至145,210.293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照明产品的销售;LED

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照明系统的开发、销售、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 46,669.5661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8 家，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职工薪酬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丹麦克朗、日元、英镑、泰铢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

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

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

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①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 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 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

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

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

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

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相关约定，客户在签收商品之后，所售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根据客户的收货确认单日期确认收入；

(2) 出口收入确认原则：根据与境外客户的约定，销售的商品在装船后，该商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

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

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

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 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

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出租人: 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

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公允价值”披露。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	本次变更经公司	见说明

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	--

其他说明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2,971,225.70	2,152,971,225.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488,210.45	236,488,210.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5,000.00	1,615,000.00	
应收账款	1,264,303,633.62	1,256,699,693.69	-7,603,939.93
应收款项融资	11,471,371.99	11,471,371.99	
预付款项	15,106,457.69	15,106,45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827,905.01	52,827,905.0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1,342,811.52	711,342,811.52	
合同资产		7,603,939.93	7,603,939.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437,177.31	14,437,177.31	

流动资产合计	4,460,563,793.29	4,460,563,79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645,014.33	34,645,014.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278,769.32	73,278,769.32	
投资性房地产	28,318,386.87	28,318,386.87	
固定资产	1,314,959,115.93	1,314,959,115.93	
在建工程	10,277,023.74	10,277,023.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9,274,377.35	239,274,377.35	
开发支出			
商誉	108,383,338.57	108,383,338.57	
长期待摊费用	10,377,401.25	10,377,40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12,915.76	47,212,91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54,457.36	12,554,45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9,280,800.48	1,879,280,800.48	
资产总计	6,339,844,593.77	6,339,844,59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31,110.87	50,131,110.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755.99	730,755.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2,586,771.78	572,586,771.78	
应付账款	923,130,436.72	923,130,436.72	
预收款项	81,676,706.04		-81,676,706.04
合同负债		76,451,856.91	76,451,85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8,940,200.27	148,940,200.27	
应交税费	57,605,860.78	57,605,860.78	
其他应付款	207,122,653.16	207,122,65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1,609.73	61,001,609.73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6,624,849.13	5,224,849.13
流动负债合计	2,104,326,105.34	2,104,326,105.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9,329,591.66	239,329,591.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95,384.15	22,995,384.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399,371.28	124,399,371.2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869,690.40	63,869,69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06,916.33	25,106,91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700,953.82	475,700,953.82	
负债合计	2,580,027,059.16	2,580,027,05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885,550.80	283,885,550.80	
减：库存股	101,364,269.65	101,364,269.65	
其他综合收益	-1,592,750.62	-1,592,750.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780,168.54	361,780,16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39,603,365.83	1,739,603,3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3,734,414,994.90	3,734,414,994.90	
少数股东权益	25,402,539.71	25,402,53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759,817,534.61	3,759,817,53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6,339,844,593.77	6,339,844,593.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告列报格式的调整，未调整发生额，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157,718.84	711,157,71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620,000.00	235,62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5,000.00	1,615,000.00	
应收账款	267,136,701.58	267,136,701.58	
应收款项融资	7,021,026.11	7,021,026.11	
预付款项	805,823.59	805,823.59	

其他应收款	319,596,934.83	319,596,93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1,305,043.61	101,305,043.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36.65	149,236.65	
流动资产合计	1,644,407,485.21	1,644,407,485.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2,072,206.27	1,252,072,20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542,287.31	18,542,287.31	
固定资产	445,344,352.46	445,344,352.46	
在建工程	2,916,639.97	2,916,639.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6,842,082.88	46,842,082.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2,150.46	2,242,15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5,788.11	13,835,78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88,296.27	6,088,2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7,883,803.73	1,787,883,803.73	
资产总计	3,432,291,288.94	3,432,291,288.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755.99	730,755.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7,629,000.00	47,629,000.00	
应付账款	283,310,188.98	283,310,188.98	
预收款项	51,943,199.68		-51,943,199.68
合同负债		48,829,797.27	48,829,797.27
应付职工薪酬	22,170,662.57	22,170,662.57	
应交税费	12,123,730.70	12,123,730.70	
其他应付款	60,424,501.51	60,424,501.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29,872.28	9,729,872.28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4,513,402.41	3,113,402.41
流动负债合计	489,461,911.71	489,461,91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470,000.00	22,47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6,159,277.10	86,159,277.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33,000.00	11,13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762,277.10	119,762,277.10	
负债合计	609,224,188.81	609,224,18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102,930.00	1,452,102,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84,247.71	268,684,247.71	
减：库存股	101,364,269.65	101,364,269.6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1,780,168.54	361,780,168.54	
未分配利润	841,864,023.53	841,864,02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3,067,100.13	2,823,067,10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32,291,288.94	3,432,291,288.9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本次调整仅涉及财务报告列报格式的调整，未调整发生额，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5%、6%、9%、10%、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3%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后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3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21%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	25%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	20.5%
CEOTIS ECLAIRAGE SAS (法国)	28%-33%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25%
诺乐适投资(丹麦)	22%
多乐照明(加拿大)	12.5%-26.5%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16.5%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金寨阳光鹭飞照明有限公司	25%
YANKON DO BRASIL SERVICOS DE EQUIPAMENTOS ELETRO ELETRONICOS LTDA (巴西)	15%
厦门阳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MEGAMAN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
Hometreasure Lighting INC (美国国家利宝)	21%
E-smarterhome Lighting INC (美国智能家居)	21%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3007905), 2020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重新认定，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 2020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2270），2019 年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含 2019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0578），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 2018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207），2018 年本公司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得税优惠期三年（含 2018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财税[2019]13 号规定，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2944），2019 年本公司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含 2019 年）。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5,536.26	1,015,652.98
银行存款	2,474,951,722.92	1,951,710,447.62
其他货币资金	142,517,980.51	200,245,125.10
未到期应收利息	7,857,118.23	-
合计	2,625,792,357.92	2,152,971,22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0,509,530.34	161,824,403.45

其他说明

1. 本期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084,294.56 元，保函保证金 104,219,665.04 元，远期结汇交易保证金 200,000.00 元，存出投资款 14,020.91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重要承诺事项”之说明。

2. 本期期末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远期结汇交易保证金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本期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20,509,530.34 元，全部系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

4.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11,172.85	236,488,210.45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235,620,000.00
远期外汇合约	82,006.18	868,210.45
结构性存款	150,129,166.6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50,211,172.85	236,488,210.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19,457.19	
商业承兑票据	3,325,445.72	1,700,000.00
减：坏账准备	-166,272.29	-85,000.00
合计	10,678,630.62	1,61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282,313.83
合计		2,282,313.8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4,902.91	100	166,272.29	1.53	10,678,630.62	1,700,000	100	85,000	5	1,615,000
其中：										
合计	10,844,902.91	/	166,272.29	/	10,678,630.62	1,700,000	/	85,000	/	1,61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325,445.72	166,272.29	5.00
银行承兑汇票	7,519,457.19		
合计	10,844,902.91	166,272.29	1.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00.00	81,272.29			166,272.29
合计	85,000.00	81,272.29			166,272.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87,994,685.63
1 至 2 年	40,634,733.77
2 至 3 年	20,484,648.15
3 至 4 年	3,078,185.15
4 至 5 年	15,717,074.74
5 年以上	13,389,220.40
减：坏账准备	-109,005,953.10
合计	972,292,594.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19,227.03	1.57	14,236,423.98	83.65	2,782,803.05	16,433,645.27	1.19	16,433,645.27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4,279,320.81	98.43	94,769,529.12	8.90	969,509,791.69	1,359,363,627.16	98.81	102,663,933.47	7.55	1,256,699,693.69
其中：										
合计	1,081,298,547.84	/	109,005,953.10	/	972,292,594.74	1,375,797,272.43	/	119,097,578.74	/	1,256,699,69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巴西 LPS DISTR. MAT. ELETR. LTDA.	4,754,675.71	4,754,675.71	100.00	信用破产
江西恩吉龙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7,245,556.93	7,245,556.93	100.00	法院裁定无分 配的财产
中山市恩耐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4,668,756.70	1,885,953.65	40.40	资不抵债
Societe D' Equipements Domestiques Lighting	348,987.69	348,987.69	100.00	经营不利, 濒 临破产
上海镁科迹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1,250.00	1,25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7,019,227.03	14,236,423.98	83.6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64,279,320.81	94,769,529.12	8.90
合计	1,064,279,320.81	94,769,529.12	8.9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16,433,645.27	2,236,191.34	4,433,412.63			14,236,423.98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02,663,933.47	5,153,754.36		13,048,158.71		94,769,529.12

合计	119,097,578.74	7,389,945.70	4,433,412.63	13,048,158.71	0	109,005,953.1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048,158.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OUROLUX COMERCIAL LTDA	货款	2,990,225.33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Societe D'Equipements Domestiques Lighting	货款	5,091,074.37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是
R & D COMERCIO IMP, EXP E IND DE MAT. ELETRICOS S. A.	货款	1,363,311.67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	9,444,611.3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70,741,957.10	1 年以内	15.79	8,537,097.85
客户 B	99,703,701.53	1 年以内	9.22	4,985,185.08
客户 C	59,602,344.18	1 年以内	5.51	2,980,117.21
客户 D	30,451,552.22	1 年以内	2.82	1,522,577.61
客户 E	23,695,969.41	1 年以内	2.19	1,184,798.47
小 计	384,195,524.44		35.53	19,209,776.2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1,352.09	11,471,371.99
合计	10,141,352.09	11,471,371.9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56,013.75	96.18	14,650,420.95	96.98
1至2年	522,157.65	2.36	240,393.29	1.59
2至3年	108,723.29	0.49	130,980.00	0.87
3年以上	215,035.95	0.97	84,663.45	0.56
合计	22,101,930.64	100.00	15,106,457.6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A	3,151,526.70	1年以内	14.2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B	2,339,808.91	1年以内	10.59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C	2,330,766.58	1年以内	10.55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D	1,949,901.12	1年以内	8.82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E	1,125,127.66	1年以内	5.09	未到结算期

小 计	10,897,130.97		49.31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513,843.56	52,827,905.01
合计	49,513,843.56	52,827,905.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895,495.81
1 至 2 年	3,583,600.01
2 至 3 年	3,329,289.47

3 至 4 年	478,068.28
4 至 5 年	89,039.29
5 年以上	2,790,451.98
减：坏账准备	8,652,101.28
合计	49,513,843.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3,191,293.67	25,372,250.50
备用金	3,588,695.00	391,850.00
代垫款项	3,300,376.90	2,493,168.17
暂挂税金	157,342.20	99,205.75
预付海关税款	269,296.38	216,986.47
押金、保证金	23,538,739.70	15,682,007.27
待结算预付款	6,110,390.17	2,462,938.58
暂借款	437,586.00	6,523,675.99
其他	7,572,224.82	6,645,527.08
减：坏账准备	-8,652,101.28	-7,059,704.80
合计	49,513,843.56	52,827,905.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72,613.23	1,434,826.89	3,152,264.68	7,059,704.8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311,244.38	2,311,244.38		
--转入第三阶段		-478,068.28	478,068.28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16,617.79	-604,571.41	-272,773.41	3,439,27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1,846,876.49			-1,846,876.49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631,110.15	2,663,431.58	3,357,559.55	8,652,101.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59,704.80	3,439,272.97		1,846,876.49		8,652,101.28
合计	7,059,704.80	3,439,272.97		1,846,876.49		8,652,101.2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46,876.4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Societe D' Equipements Domestiques Lighting	往来款	1,846,876.49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财务部审核后董事长审批	是
合计	/	1,846,876.49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3,191,293.67	1年以内	22.68	
costco	保证金	3,588,695.00	1年以内	6.17	179,434.75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代收款	1,313,332.70	1年以内	2.26	65,666.64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合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押金保证金	1,000,560.00	2-3年	1.72	800,448.00
绍兴市上虞亮化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0,190.00	2年以内	1.26	180,547.50
合计	/	19,824,071.37	/	34.09	1,226,096.8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6,821,826.55	14,695,120.59	212,126,705.96	171,879,841.58	19,231,662.08	152,648,179.50
在产品	40,702,571.52	615,370.22	40,087,201.30	89,035,417.42		89,035,417.42
库存商品	504,134,697.34	49,397,422.48	454,737,274.86	424,602,267.25	44,541,184.68	380,061,082.57
周转材料	380,151.26		380,151.26	715,691.21		715,691.2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在途物资	24,110,486.54		24,110,486.54	39,823.83		39,823.83
发出商品	47,331,909.09		47,331,909.09	34,616,342.83		34,616,342.83
委托加工物资	11,492,581.79	1,154,354.62	10,338,227.17	16,846,903.06	1,115,187.48	15,731,715.58
自制半成品	58,520,243.54	4,193,671.10	54,326,572.44	44,662,043.08	6,167,484.50	38,494,558.58
合计	913,494,467.63	70,055,939.01	843,438,528.62	782,398,330.26	71,055,518.74	711,342,811.5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31,662.08	10,308,158.09		14,030,590.91	814,108.67	14,695,120.59
在产品		615,370.22				615,370.22
库存商品	44,541,184.68	28,495,890.61		23,630,418.50	9,234.31	49,397,422.4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6,167,484.50	3,693,012.21		5,435,234.61	231,591.00	4,193,671.10
委托加工物资	1,115,187.48	39,167.14				1,154,354.62
合计	71,055,518.74	43,151,598.27		43,096,244.02	1,054,933.98	70,055,939.0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5,112,044.41	486,547.23	4,625,497.18	8,004,147.30	400,207.37	7,603,939.93
合计	5,112,044.41	486,547.23	4,625,497.18	8,004,147.30	400,207.37	7,603,939.9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施工	86,339.86			
合计	86,339.8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768,439.17	6,743,792.69
预缴其他税费	8,993,301.58	7,112,614.47
待摊费用	882,341.89	580,770.15
合计	35,644,082.64	14,437,177.31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298,348.54			1,250,188.76						10,548,537.30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1]	3,024,414.77			13,484.06					3,037,898.83	-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893,121.24			-244,761.96						648,359.28	
中山市恩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65,205.84			-1,565,205.84						-	
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注2]	-75,697.34									-75,697.34	
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3]										-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664,729.50			58,649.77						1,723,379.27	
北京智享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410,335.45			176,414.32						586,749.77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注4]	17,864,556.33			370,108.14					18,234,664.47	-	
小计	34,645,014.33			58,877.25					21,272,563.30	13,431,328.28	
合计	34,645,014.33			58,877.25					21,272,563.30	13,431,328.28	

[注1]2020年3月25日,经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销,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

[注2]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安徽阳光对其持有2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对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应享有权益份额已经转让。

[注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对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应享有权益份额已经协议转让。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73,758,184.92	73,278,769.32
合计	73,758,184.92	73,278,76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 权	在建 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855,325.75			70,855,325.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0,855,325.75			70,855,325.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995,380.28			39,995,380.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6,368.16			2,166,368.16
(1) 计提或摊销	2,166,368.16			2,166,368.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2,161,748.44			42,161,748.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41,558.60			2,541,558.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41,558.60		2,541,558.6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152,018.71		26,152,018.7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318,386.87		28,318,386.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820,127.65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5,372,181.03	1,314,959,11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25,372,181.03	1,314,959,11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4,394,944.51	491,930,974.22	30,366,052.46	154,461,284.04	1,971,153,25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8,007.53	12,656,798.51	1,300,391.44	12,915,615.74	29,370,813.22
(1) 购置	609,983.43	2,454,053.46	1,304,588.53	14,783,676.77	19,152,302.19
(2) 在建工程转入	925,739.32	10,201,002.76		587,364.80	11,714,106.8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	962,284.78	1,742.29	-4,197.09	-2,455,425.83	-1,495,59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2,159.92	40,959,916.79	3,358,965.79	20,151,447.88	64,732,490.38
(1) 处置或报废	262,159.92	40,959,916.79	3,358,965.79	20,151,447.88	64,732,490.38
4. 期末余额	1,296,630,792.12	463,627,855.94	28,307,478.11	147,225,451.90	1,935,791,578.0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4,871,451.20	199,150,548.33	22,434,076.25	102,184,437.06	598,640,512.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3,084,499.48	36,676,817.94	2,704,601.04	18,378,156.46	100,844,074.92
(1) 计提	43,398,710.63	36,699,292.47	2,706,565.57	17,823,730.36	100,628,299.03
(2) 外币折算	-314,211.15	-22,474.53	-1,964.53	554,426.10	215,775.8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8,039.76	30,563,904.01	2,994,050.55	16,064,064.06	51,740,058.38
(1) 处置或报废	2,118,039.76	30,563,904.01	2,994,050.55	16,064,064.06	51,740,058.38
4. 期末余额	315,837,910.92	205,263,462.26	22,144,626.74	104,498,529.46	647,744,529.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476,003.38	112,415.29	6,965,207.79	57,553,626.46
2. 本期增加金额		9,624,762.52		266,156.87	9,890,919.39
(1) 计提					
(2) 购置		9,624,762.52		266,156.87	9,890,91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423,856.53		345,821.66	4,769,678.19
(1) 处置或报废		4,423,856.53		345,821.66	4,769,678.19
4. 期末余额		55,676,909.37	112,415.29	6,885,543.00	62,674,867.6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0,792,881.20	202,687,484.31	6,050,436.08	35,841,379.44	1,225,372,181.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9,523,493.31	242,304,422.51	7,819,560.92	45,311,639.19	1,314,959,11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2,766,662.22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7,177,980.44	10,277,023.74
工程物资		
合计	17,177,980.44	10,277,02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11,937,645.22		11,937,645.22	10,256,580.61		10,256,580.61
办公室装修工程	4,336,840.44		4,336,840.44			
零星装修工程	903,494.78		903,494.78	20,443.13		20,443.13
合计	17,177,980.44		17,177,980.44	10,277,023.74		10,277,023.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10,256,580.61	16,487,471.74	11,714,106.88	3,092,300.25	11,937,645.22						自筹
办公室装修工程			4,336,840.44			4,336,840.44						自筹
零星装修工程		20,443.13	1,068,423.31		185,371.66	903,494.78						自筹
合计		10,277,023.74	21,892,735.49	11,714,106.88	3,277,671.91	17,177,980.4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及专利	客户关系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3,378,191.17	33,473,732.86	65,609,391.13	113,333,623.02	1,295,540.00	377,090,47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12,957.92	183,247.06	2,953,951.95		15,450,156.93
(1) 购置		12,197,597.97				12,197,597.9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折算		115,359.95	183,247.06	2,953,951.95		3,252,55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688,580.94	839,444.92			5,528,025.86
(1) 处置		4,688,580.94	839,444.92			5,528,025.86
4. 期末余额	163,378,191.17	41,098,109.84	64,953,193.27	116,287,574.97	1,295,540.00	387,012,609.2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273,943.35	15,782,372.38	13,731,567.44	31,254,975.08	712,546.89	94,755,40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4,426.54	4,215,224.41	7,341,608.78	8,964,504.39	259,107.96	23,814,872.08
(1) 计提	3,034,426.54	4,217,305.60	7,302,781.33	8,015,913.90	259,107.96	22,829,535.33
(2) 外币折算		-2,081.19	38,827.45	948,590.49		985,336.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41,877.40	839,444.92			5,281,322.32
(1) 处置		4,441,877.40	839,444.92			5,281,322.32
4. 期末余额	36,308,369.89	15,555,719.39	20,233,731.30	40,219,479.47	971,654.85	113,288,954.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21,356.06	36,939,339.63		43,060,69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3,828,362.40	1,247,921.77		5,076,284.17

(1) 计提			3,748,782.55	257,736.73		4,006,519.28
(2) 外币折算			79,579.85	990,185.04		1,069,764.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49,718.46	38,187,261.40		48,136,979.8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069,821.28	25,542,390.45	34,769,743.51	37,880,834.10	323,885.15	225,586,674.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104,247.82	17,691,360.48	45,756,467.63	45,139,308.31	582,993.11	239,274,377.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客户关系、商标及专利权由企业合并形成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179,609,535.21 元，累计摊销 59,470,255.36 元，减值准备 48,136,979.86 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72,002,299.99 元。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本公司管理层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8 年收购利安分销公司的客户关系及商标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依据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 0139 号)评估报告，按照其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确定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诺乐适投资(丹麦)	195,606,703.59		5,243,375.91			200,850,079.50
利安分销公司	23,563,203.58					23,563,203.58
多乐照明(加拿大)	7,293,437.63					7,293,437.63
家利宝照明公司	1,874,228.88					1,874,228.88
合计	228,337,573.68		5,243,375.91			233,580,949.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折算	处置	其他	
诺乐适投资(丹麦)	115,539,644.96		3,097,121.82			118,636,766.78
利安分销公司	4,414,590.15	19,148,613.43				23,563,203.58
多乐照明(加拿大)						
家利宝照明公司						
合计	119,954,235.11	19,148,613.43	3,097,121.82	-	-	142,199,970.3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诺乐适投资(丹麦)	利安分销公司	多乐照明(加拿大)	家利宝照明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资产组	利安分销公司资产组	多乐照明(加拿大)公司资产组	家利宝照明公司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DKK33,156,400.00	HKD23,846,960.00	CAD1,589,068.36	CNY627,256.73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确定方法	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利安分销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多乐照明（加拿大）公司销售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家利宝照明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一致	是	是	是	是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项目	诺乐适投资（丹麦）	利安分销公司	多乐照明（加拿大）	家利宝照明公司
商誉账面余额①	DKK186,891,937.50	HKD26,720,759.24	CAD1,374,265.91	CNY1,874,228.88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②	DKK110,392,065.90	HKD4,928,208.45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DKK76,499,871.60	HKD21,792,550.79	CAD1,374,265.91	CNY1,874,228.88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CAD1,218,688.63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DKK76,499,871.60	HKD21,792,550.79	CAD2,592,954.54	CNY1,874,228.88
调整后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DKK33,156,400.00	HKD23,846,960.00	CAD1,589,068.36	CNY627,256.7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DKK109,656,271.60	HKD45,639,510.79	CAD4,182,022.90	CNY2,501,485.61
资产组或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⑧	DKK134,700,000.00	HKD23,827,000.00	CAD5,110,000.00	CNY5,636,500.0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⑨=⑦-⑧		HKD21,792,550.79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HKD21,792,550.79		

(2)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147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利安分销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138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多乐照明（加拿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利用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1）第0148号评估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家利宝照明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经外部估值专家复核的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资产组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

②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

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③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④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⑤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过程中可以获取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⑥假设资产组业务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未来年度技术队伍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情况。

⑦假设资产组业务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关键参数

项目名称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
诺乐适投资（丹麦）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7%
利安分销公司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2]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43%
多乐照明（加拿大）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3]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72%
家利宝照明公司	2021 年-2025 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4]	-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7.93%

[注 1] 诺乐适投资(丹麦)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诺乐适投资公司主要产品为“Nordlux”中端设计灯具、“DFTP”高端设计灯具及本公司自主品牌“Energetic”LED 灯具，设计和品牌是公司的竞争优势所在，诸多产品获取设计奖项，在丹麦本土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正布局向德国、英国市场发展。2020 年基于疫情的限制性出行影响，家庭装修、线上网购的增加致公司业绩大幅上升，但管理层基于未来年度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疫情消退后业务规模回归及业务整合预期的进一步判断，对未来经营持保守态度。诺乐适投资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88%、4.29%、4.31%、2.69%、1.87%。

[注 2] 利安分销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未来利安分销公司将以香港和欧洲市场为主要的区域目标市场，在本公司强大的生产能力推动下，继续开拓并深耕欧洲市场，发展壮大其 MEGAMAN 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高销售份额实现较高的盈利，但由于疫情在欧洲的不明朗及利安分销管理团队的变动，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持保守态度。利安分销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58%、9.12%、8.13%、6.57%、5.14%。

[注 3] 多乐照明(加拿大)公司管理层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多乐照明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35%、14.64%、11.45%、7.89%、4.03%。

[注 4] 家利宝照明公司管理层根据家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家利宝照明公司被收购后，与本公司业务整合良好，符合预期，但基于疫情对北美影响的不明朗，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持保守预期，故家利宝照明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预计销售

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9.11%、5.26%、2.50%、2.44%、2.38%。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租 的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1,848,278.36	127,425.40	332,462.98	-48,555.29	1,691,796.07
装修费	5,046,883.80	1,169,097.23	2,845,872.51	-634.85	3,370,743.37
合同能源管 理项目	2,939,050.79		1,213,168.30		1,725,882.49
其他	543,188.30	2,009,779.90	233,549.47		2,319,418.73
合计	10,377,401.25	3,306,302.53	4,625,053.26	-49,190.14	9,107,840.66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坏账准备	94,535,123.86	14,827,512.77	111,315,199.04	17,038,763.08
存货跌价准备	48,375,163.32	7,462,518.23	48,046,960.41	7,519,0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减少)	529,956.96	116,590.53	730,755.99	109,613.40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			4,292,917.41	944,441.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513,420.20	10,146,575.60	55,358,159.28	8,392,854.0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541,558.60	381,233.79	2,541,558.60	381,233.79
应付职工薪酬	113,887,277.59	17,476,296.74	132,110,634.80	20,034,879.76
预提费用	15,750,985.90	2,668,398.82	18,004,236.45	3,103,305.49
未抵扣亏损	1,296,127.38	324,031.85	8,386,918.95	1,118,958.67
递延收益	21,228,770.12	3,184,315.52	24,687,496.96	3,703,124.5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417,782.51	6,062,667.38	42,545,097.60	6,381,764.6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86,547.23	72,982.08	400,207.37	20,010.37
其他			679,488.97	186,859.46
合计	400,562,713.67	62,723,123.31	449,099,631.83	68,934,883.6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2,135,928.78	14,288,696.43	97,427,992.23	17,858,47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29,166.67	19,375.00	140,030,522.98	21,065,353.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619,261.85	2,492,889.28	52,381,363.67	7,905,057.36
合计	88,884,357.30	16,800,960.71	289,839,878.88	46,828,884.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2,264.28	60,210,859.03	21,721,967.85	47,212,915.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2,264.28	14,288,696.43	21,721,967.85	25,106,916.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0,922,051.96	158,128,800.54
可抵扣亏损	268,472,829.53	308,365,556.08
合计	439,394,881.49	466,494,356.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18,172,871.56	
2021	21,254,872.64	23,368,387.70	
2022	7,198,587.38	59,144,285.19	
2023	60,344,833.15	93,471,771.29	
2024	43,478,235.29	114,208,240.34	
2025	136,196,301.07		
合计	268,472,829.53	308,365,556.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1,731,058.98		11,731,058.98	7,556,982.97		7,556,982.97
其他				4,997,474.39		4,997,474.39
合计	11,731,058.98	-	11,731,058.98	12,554,457.36		12,554,457.36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13,031.46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959,155.01	18,156,079.41
信用借款	32,100,000.00	31,262,000.00
合计	47,059,155.01	50,131,110.8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	730,755.99	815,392.26	730,755.99	815,392.26
合计	730,755.99			815,392.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95,615,479.92	572,586,771.78
合计	495,615,479.92	572,586,771.7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920,608,558.98	900,313,575.50
设备及工程款	12,360,966.44	22,816,861.22
合计	932,969,525.42	923,130,436.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8,404.05	未到结算期
重庆与展微电子有限公司	1,030,722.76	未到结算期
四川菁谷实业有限公司	1,075,592.20	未到结算期
浙江德业建设有限公司	1,458,731.00	未到结算期
厦门元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1,757.7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185,207.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7,072,619.50	76,451,856.91
处置不动产预收款	28,571,428.57	
合计	75,644,048.07	76,451,856.9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7,216,485.48	713,186,135.41	733,848,545.12	126,554,075.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0,836.79	11,660,369.76	13,025,119.02	326,087.53
三、辞退福利	32,878.00	5,385,844.50	1,935,577.50	3,483,145.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8,940,200.27	730,232,349.67	748,809,241.64	130,363,308.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467,047.86	679,351,841.41	700,147,005.85	113,671,883.42
二、职工福利费	3,375,065.46	8,639,375.63	8,533,529.24	3,480,911.85
三、社会保险费	910,925.28	15,680,760.09	15,602,689.32	988,99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696.33	14,318,010.11	14,102,839.47	973,866.97
工伤保险费	59,632.99	589,388.61	633,892.52	15,129.08
生育保险费	92,595.96	773,361.37	865,957.33	0
四、住房公积金	3,470.00	3,917,496.75	3,918,541.75	2,42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59,976.88	5,596,661.53	5,646,778.96	8,409,859.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7,216,485.48	713,186,135.41	733,848,545.12	126,554,075.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05,448.72	11,366,830.91	12,708,157.75	264,121.88
2、失业保险费	85,388.07	293,538.85	316,961.27	61,965.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90,836.79	11,660,369.76	13,025,119.02	326,08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48,190.93	8,191,880.39
消费税		-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5,233,296.77	28,673,886.8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37,689.62	7,117,309.10
房产税	7,585,424.18	4,622,480.13
印花税	77,076.29	95,672.03
土地使用税	1,554,713.17	1,846,231.31
教育费附加	1,459,274.90	2,792,847.79
地方教育附加	954,741.92	1,835,962.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694,994.30	1,694,023.85
其他	911,009.79	735,567.10
合计	85,656,411.87	57,605,860.78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7,075,038.64	207,122,653.16
合计	267,075,038.64	207,122,65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866,679.35	52,969,244.21
暂借款	15,446,674.96	12,942,020.53
应付暂收款	43,091,796.20	14,034,123.33
预提费用	105,635,109.25	121,334,309.80
其他	16,034,778.88	5,842,955.29
合计	267,075,038.64	207,122,653.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预提销售服务费	49,848,080.55	销售服务费
预提杂费	30,475,316.45	杂费
预提运费	9,842,180.74	运费
预提工程安装费用	8,324,050.39	工程安装费用
预提质量成本费	3,363,665.41	质量成本费
预提模具费	1,884,490.35	模具费
合计	103,737,783.89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884,750.00	45,447,132.5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497,861.05	15,554,477.2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92,382,611.05	61,001,609.7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4,255,137.34	5,224,849.13
商业应付票据		
预收款		
其他		
应付账款	2,282,313.83	1,400,000.00
合计	6,537,451.17	6,624,849.13

说明：应付账款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210,000.00	7,815,500.00
保证借款	34,309,877.31	43,746,704.16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155,484,375.00	187,767,387.50
合计	193,004,252.31	239,329,591.6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5,384.15
专项应付款	22,470,000.00	22,470,000.00
合计	22,470,000.00	22,995,384.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分期购买设备款	-	525,384.1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说明 1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说明 2
合计	22,470,000.00			22,470,000.00	/

其他说明：

1)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为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 530,000.00 元。

2)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规[2015]463 号文批准拨入，拨入金额为 8,000,000.00 元。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四、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265,910.20	124,399,371.28
合计	111,265,910.20	124,399,371.2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869,690.40	760,000.00	6,046,505.10	58,583,185.3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63,869,690.40	760,000.00	6,046,505.10	58,583,185.3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24,240,060.84	-		459,428.86		23,780,631.98	与资产相关
人才公寓补助	3,809,132.60	-		131,349.40		3,677,783.2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	11,133,000.00	-		1,237,000.00		9,896,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3,749,806.50	-		646,316.69		3,103,489.81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320,020.19	-		725,301.59		594,718.6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235,348.43	-		92,516.28		142,832.15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500,000.12	-		99,999.96		400,000.16	与资产相关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00	-		36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425,000.12	-		84,999.96		340,000.16	与资产相关
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	1,254,931.72	-		388,667.00		866,264.72	与资产相关
LED 无封装芯片生产线	7,441,522.14	-		1,345,009.51		6,096,512.63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	2,350,000.00	-		-		2,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480,000.00	480,000.00		69,731.75		890,268.2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技术改造补助	184,853.32	-		53,939.03		130,914.29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115,790.35	-		31,501.72		84,288.6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97,223.33	-		214,017.57		883,205.76	与资产相关
III 族氮化物深紫外固态光源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	280,000.00		7,894.22		272,105.78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款	733,000.74	-		98,831.56		634,169.1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869,690.40	760,000.00		6,046,505.10		58,583,18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2,102,930						1,452,102,93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66,572,016.84	-	-	266,572,016.84
其他资本公积	17,313,533.96	-	-	17,313,533.96
合计	283,885,550.80	-	-	283,885,550.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1,364,269.65	55,101,868.00	-	156,466,137.65
合计	101,364,269.65	55,101,868.00	-	156,466,137.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和2019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报告书》和《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此次回购规模：10,000.00万元以上(含)，20,000.00万元以下(含)；回购目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回购39,478,064股，累计支付价款156,466,137.65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4,462.24							-1,414,462.2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4,462.24							-1,414,462.2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288.38	-7,151,483.81	-2,304,337.85			-4,624,871.91	-222,274.05	-4,803,160.2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8,288.38	-7,151,483.81	-2,304,337.85			-4,624,871.91	-222,274.05	-4,803,160.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2,750.62	-7,151,483.81	-2,304,337.85			-4,624,871.91	-222,274.05	-6,217,622.5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1,780,168.54	56,491,489.29		418,271,657.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1,780,168.54	56,491,489.29		418,271,657.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603,365.83	1,445,670,269.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5,303,274.5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9,603,365.83	1,490,973,543.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581,283.65	484,349,560.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491,489.29	17,904,299.3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0,146,227.22	217,815,439.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7,546,932.97	1,739,603,365.8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51,366,210.05	3,117,847,391.73	5,242,286,982.78	3,540,089,207.33
其他业务	69,528,067.42	44,469,923.11	73,910,036.58	60,767,897.18
合计	4,820,894,277.47	3,162,317,314.84	5,316,197,019.36	3,600,857,104.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88,185.23	14,732,067.32
教育费附加	6,629,088.46	7,118,488.31
资源税		
房产税	9,587,800.87	9,357,016.80
土地使用税	2,602,957.37	3,039,214.0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489,645.27	1,806,428.98
地方教育附加	4,419,859.01	3,782,679.17
环境保护税	3,470.11	19,214.43
残保金	246,288.36	
其他	21,376.06	37,399.78
合计	40,388,670.74	39,892,508.8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255,366.58	105,769,110.40
运输装卸费	16,993,750.96	104,809,739.6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8,906,921.84	26,434,241.22
交通差旅费	8,543,212.64	15,846,813.64
业务招待费	4,079,292.22	3,036,428.58
市场开拓费	122,263,312.46	82,464,022.05
办公费	5,149,248.04	5,318,434.49
租赁费	6,501,384.16	3,259,702.48

保险费	1,314,837.17	735,548.03
质量成本	10,334,611.01	4,504,982.94
咨询服务费	7,833,030.41	1,651,852.51
其他	30,709,776.23	30,629,689.15
合计	380,884,743.72	384,460,565.1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5,572,446.97	240,350,271.19
折旧与摊销	62,768,020.45	56,030,724.46
咨询审计等中介机构费	27,838,418.24	34,274,912.73
业务招待费	9,215,860.57	5,913,226.50
租赁费	28,749,140.92	16,375,576.76
交通差旅费	6,906,481.36	9,952,035.17
办公及会议费	8,602,254.01	11,214,985.71
承担的代扣代缴税款	1,681,316.67	5,545,846.77
其他	36,356,602.43	39,330,228.06
合计	387,690,541.62	418,987,807.3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491,598.37	114,469,379.52
直接材料	58,204,063.96	64,910,833.51
折旧与摊销	12,226,698.74	9,893,504.52
检验检测费	12,931,558.64	17,963,312.45
差旅费	1,162,951.51	1,599,248.06
水电费	1,275,149.85	566,284.90
其他	6,372,918.02	7,271,730.08
合计	189,664,939.09	216,674,293.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925,692.84	8,598,339.33
减：利息收入	-21,799,547.28	-14,479,188.67
汇兑损益	99,299,865.13	-17,124,986.93

现金折扣	1,312,539.59	2,313,289.63
手续费支出	4,799,155.50	5,837,305.30
其他	122,018.64	585,958.45
合计	94,659,724.42	-14,269,282.8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项	1,237,000.00	1,237,000.00
出口奖励资金		11,311,276.00
2018 年小微企业规范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50,000.00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		459,428.88
人才公寓补助	131,349.40	131,349.40
就业奖励资金	540,000.00	240,867.10
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款	268,900.00	270,000.00
社会保障基金职业技能专项资金		103,500.00
技能培训奖金		64,000.00
贫困人口和退伍军人抵扣增值税		55,800.00
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补助		10,000.00
工会经费补助		1,400.00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奖金		30,000.00
发明补助款		119,480.00
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500,000.00	3,000.00
专利及创新补助	1,088,160.00	313,000.00
LED 专项补助	646,316.69	570,666.12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725,301.59	452,822.76
高效 LED 节能灯泡研究及中试平台	92,516.28	5,000.54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99,999.96	99,999.96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	36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4,999.96	84,999.96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	388,667.00	1,726,833.46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1,345,009.51	1,728,284.56
2016 年企业技改补助	53,939.03	187,027.93
2017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31,501.72	31,131.36
2019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	7,894.22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14,017.57	172,776.67
2018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28,000.00
2018 年市级工业固投奖励	35,000.00	50,000.00
科技定额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120,430.03
研发费补助	6,990,420.00	3,459,000.00
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112,500.00
2019 年度省级工业企业专项奖补		1,081,460.00
2018 年第二批国外发明专利费用		30,000.00
2019 年第十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900,000.00

鼓励出口企业做大做强扶持资金		23,000.00
推动新增外贸出口实绩企业发展		20,000.00
外贸奖励		12,000.00
2019年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		462,660.00
入统奖励		100,000.00
外经贸政策兑现激励款	1,718,950.00	1,087,703.00
稳岗补贴		2,339,945.4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2,884.73	149,026.54
社保返还及补贴	4,891,496.68	5,414,189.47
产业引导资金	5,712,347.00	9,197,906.80
财政局税收奖励		7,284,725.84
农村社保补差		335,862.07
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80,396.36
设备补贴款	98,831.56	90,595.60
高新技术奖励		30,000.00
余江区2018年度科技创新补助及奖励		37,000.00
就业贫困补助金(余江区国库)		50,000.00
2018品牌建设奖励款		100,000.00
上虞区十大尖端科技成果奖		30,000.00
曹娥街道工业绩效激励奖		124,600.00
2018年度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
安监局安全单位奖励		3,000.00
2019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152,000.00	
2019年度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50,000.00	
CashFlow Boost	477,130.00	
JobKeeper wage subsidy	1,913,291.30	
LED照明产品封装、模组、灯具智能和绿色制造技术研究补助	286,800.00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	69,731.75	
保费补贴扶持奖励	1,700.00	
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4,200.00	
金寨县国库发展专项资金县级配套奖补资金技改设备投资项目	314,900.00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制造强省建设补助资金	60,000.00	
金寨县政府质量奖奖金	1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款	125,000.00	
跨省务工奖励	134,020.00	
企业差旅费补贴	601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284,100.00	
人才及培训补贴	211,584.20	
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	429,368.00	
商务局补助款	111,940.00	
商业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65,000.00	
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	1,953,900.00	
税收返还	5,301,091.51	
土地补偿款	459,428.88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20,000.00	
信保补助	286,103.40	
以工代训补贴	1,004,000.00	
合计	41,391,392.94	52,775,645.85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877.25	125,679.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65,314.29	-32,63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54,210.2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结售汇收益	15,970,530.00	-9,274,847.6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717,754.07	22,396,718.72
合计	64,336,057.26	16,614,912.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90,429.86	68,075,646.6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0,755.9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8,080.28	3,516,769.32
合计	-13,772,349.58	70,861,659.94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1,272.29	-8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56,533.07	-14,866,78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39,272.97	599,562.9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477,078.33	-14,352,223.9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151,598.27	-36,159,410.0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90,919.39	-24,781,276.9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006,519.28	-25,896,217.93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9,148,613.43	-107,183,427.34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339.86	
合计	-76,283,990.23	-194,020,332.3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446,373.07	1,025,444.11
合计	-1,446,373.07	1,025,444.1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2,500.00	3,263,000.00	102,5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60,635.63	2,755,407.28	1,960,635.6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374,564.66	45.30	3,374,564.66
各种奖励款		-	
其他	1,373,236.69	2,159,906.42	1,373,236.69
合计	6,810,936.98	8,178,359.00	6,810,93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搬迁奖励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补助	102,5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第五届工业设计大赛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专项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500.00	3,26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00,000.00	1,622,690.00	2,100,000.00
非常损失		410.00	
非流动资产损失	5,062,048.18	9,642,233.26	5,781,875.40
赔偿金、违约金	87,708.40	92,507.07	87,708.40
税收滞纳金			
其他	2,493,495.32	2,099,947.73	1,773,668.10
合计	9,743,251.90	13,457,788.06	9,743,251.9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9,023,513.01	99,810,59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16,163.17	-2,194,472.88
合计	85,207,349.84	97,616,124.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0,103,687.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5,515,55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63,733.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03,494.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3,643.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64,777.1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4,742.9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175,788.45
研发加计扣除	-20,246,130.0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862,164.66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余额的影响	-111,111.51
股权转让损失	-116,500.10
其他	-8,841,704.79
所得税费用	85,207,349.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207,387.84	54,218,810.95
利息收入	18,939,903.44	18,067,222.11
其他零星收入及经营性往来	42,167,390.87	19,414,412.09
押金保证金	30,322,274.12	7,393,602.76
租金收入	5,346,204.77	4,268,805.57
合计	132,983,161.04	103,362,853.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71,926,093.32	406,837,266.43
往来款	54,429,897.56	39,332,709.30
押金保证金	32,996,543.28	5,980,927.66
其他	20,195,090.23	16,179,542.41
合计	579,547,624.39	468,330,445.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掉期交易本金及收益		
收回保函保证金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6,776,666.17	3,117,103.00
合计	16,776,666.17	3,117,103.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损失	730,755.99	7,497,507.7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7,783,275.32	8,323,390.85
掉期交易本金		-
合计	8,514,031.31	15,820,898.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127,478,418.19	81,017,659.43
合计	127,478,418.19	81,017,659.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库存股	55,101,868.00	101,364,269.65
划出票据保证金	99,667,106.73	116,049,771.08
减资支付少数股东		12,000,000.00
合计	154,768,974.73	229,414,040.7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4,896,337.27	499,603,575.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83,990.23	194,020,332.30
信用减值损失	6,477,078.33	14,352,223.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794,667.19	103,292,461.7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2,829,535.33	25,451,22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25,053.26	8,115,940.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6,373.07	-1,025,444.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62,048.18	9,185,59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72,349.58	-70,861,659.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455,560.13	14,815,95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36,057.26	-16,614,91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97,943.28	5,677,18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18,219.90	-7,879,554.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47,315.37	167,436,84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927,673.71	171,140,84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49,949.38	-205,581,697.63
其他	-6,046,505.09	-6,881,28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74,676.00	904,247,635.3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75,431,280.09	1,971,361,830.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71,361,830.95	1,816,007,090.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4,069,449.14	155,354,740.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75,431,280.09	1,971,361,830.95
其中：库存现金	465,536.26	1,015,65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4,951,722.92	1,951,710,447.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20.91	18,635,730.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431,280.09	1,971,361,830.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475,431,280.09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625,792,357.92 元，差额 150,361,077.8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084,294.56 元，保函保证金 104,219,665.04 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200,000.00 元，未到期的应收利息 7,857,118.23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971,361,830.9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152,971,225.70 元，差额 181,609,394.75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895,606.02 元，保函保证金 106,520,397.88 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9,193,390.85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2,503,959.6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20,956,102.06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30,668,443.77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7,883,023.07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预付款项	1,043,194.60	多乐照明（加拿大）借款担保
存货	100,400,182.38	诺乐适投资（丹麦）借款担保
合计	303,454,905.4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943,255.96	6.5249	221,476,350.81
欧元	12,634,620.76	8.0250	101,392,831.60
港币	29,851,816.13	0.84164	25,124,482.53
澳元	1,429,477.61	5.0163	7,170,688.54
日元	29.00	0.063263	1.83
加拿大元	201,394.85	5.1161	1,030,356.19
泰铢	105,342,879.83	0.217883911	22,952,518.7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698,391.46	6.5249	663,571,834.44
欧元	14,183,444.27	8.0250	113,822,140.27
港币	41,475,196.09	0.84164	34,907,184.04
澳元	3,053,922.26	5.0163	15,319,390.23
加拿大元	1,843,015.87	5.1161	9,429,053.49
长期借款			
其中：欧元	24,050,374.12	8.0250	193,004,252.31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992,332.58	6.5249	6,474,870.83
欧元	866,718.48	8.0250	6,955,415.80
澳元	549,469.01	5.0163	2,756,301.39
港币	8,339,037.97	0.84164	7,018,467.92
泰铢	46,314.09	0.217883911	10,091.10
短期借款			
其中：欧元	5,864,069.16	8.0250	47,059,155.0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299,600.97	6.5249	60,678,966.36
欧元	12,657,500.31	8.0250	101,576,439.99
澳元	6,631,597.94	5.0163	33,266,084.75
港币	6,882,360.17	0.84164	5,792,469.61
加拿大元	1,948,196.81	5.1161	9,967,169.70
泰铢	26,460.85	0.217883911	5,76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6,590,000.00	8.0250	52,884,75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135,751.89	6.5249	7,410,667.52
欧元	13,680,204.07	8.0250	109,783,637.66

港币	14,189,881.62	0.84164	11,942,771.97
加拿大元	1,046,207.91	5.1161	5,352,504.29
泰铢	377,065.15	0.217883911	82,156.4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欧洲，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2)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3)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4)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5)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 (6) 恩耐照明(德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7) CEOTISECLAIRAGESAS(法国)，主要经营地为法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8) 多乐照明(加拿大)，主要经营地为加拿大，记账本位币为加元；
- (9) 诺乐适投资(丹麦)，主要经营地为丹麦，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
- (10)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11) 巴西公司，主要经营地为巴西，记账本位币为雷亚尔；
- (12) 曼佳美泰国，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 (13) 美国国家利宝，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14) 美国智能家居，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欧元、澳元、加元、丹麦克朗、日元、英镑、泰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项[注 1]	12,370,000.00	其他收益	1,237,000.00
科技创新奖励款[注 2]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款[注 3]	268,900.00	其他收益	268,900.00
外经贸政策兑现激励款[注 4]	1,718,950.00	其他收益	1,718,950.00
社保返还及补贴[注 5]	4,891,496.68	其他收益	4,891,496.68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注 6]	284,100.00	其他收益	284,100.00
以工代训补贴[注 7]	1,004,000.00	其他收益	1,004,000.00
2019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注 8]	280,000.00	其他收益	7,894.22
2019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注 9]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注 10]	1,953,900.00	其他收益	1,953,900.00

商务局补助款[注 11]	111,940.00	其他收益	111,940.00
党建经费[注 12]	102,500.00	营业外收入	102,500.00
土地补偿款[注 13]	26,238,900.00	其他收益	459,428.88
JobKeeper wage subsidy[注 14]	1,913,291.30	其他收益	1,913,291.30
CashFlow Boost[注 15]	477,130.00	其他收益	477,130.00
研发费补助[注 16]	6,990,420.00	其他收益	6,990,420.00
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注 17]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信保补助[注 18]	286,103.40	其他收益	286,103.40
人才公寓补助[注 19]	3,940,482.00	其他收益	131,349.40
税收返还[注 20]	5,299,851.70	其他收益	5,299,851.70
产业引导资金[注 21]	5,712,347.00	其他收益	5,712,347.00
设备补贴款[注 22]	823,596.34	其他收益	98,831.56
专利及创新补助[注 23]	1,088,160.00	其他收益	1,088,160.00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注 24]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就业奖励资金[注 25]	540,000.00	其他收益	540,000.00
商业及服务发展资金[注 26]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人才及培训补贴[注 27]	211,584.20	其他收益	211,584.20
金寨县国库发展专项资金县级配套奖补资金技改设备投资项目[注 28]	314,900.00	其他收益	314,900.00
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制造强省建设补助资金[注 29]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金寨县政府质量奖奖金[注 30]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跨省务工奖励[注 31]	134,020.00	其他收益	134,020.00
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励[注 32]	4,200.00	其他收益	4,200.00
企业差旅费补贴[注 33]	601.00	其他收益	601.00
201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注 34]	152,000.00	其他收益	152,000.00
2019 年度区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注 35]	35,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
LED 照明产品封装、模组、灯具智能和绿色制造技术研究补助[注 36]	286,800.00	其他收益	286,800.00
保费补贴扶持奖励[注 37]	1,700.00	其他收益	1,700.00
三高企业纳税增量奖励[注 38]	429,368.00	其他收益	429,368.00
LED 专项补助[注 39]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646,316.69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注 40]	2,026,725.09	其他收益	725,301.59
高效 LED 节能灯泡研究及中试平台[注 41]	800,000.00	其他收益	92,516.28
高导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注 42]	1,000,000.00	其他收益	99,999.96
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注 43]	3,600,000.00	其他收益	360,000.00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注 44]	850,000.00	其他收益	84,999.96
产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奖励[注 45]	4,157,300.00	其他收益	388,667.00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注 46]	13,370,000.00	其他收益	1,345,009.51
LED 照明产品封装、模组、灯具智能和绿色制造技术研究[注 47]	2,350,000.00	其他收益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项目[注 48]	480,000.00	其他收益	69,731.75
2016 年企业技改补助[注 49]	453,000.00	其他收益	53,939.03
2017 年度技术改造补助[注 50]	155,000.00	其他收益	31,501.72
2019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注 51]	1,270,000.00	其他收益	214,017.57
III 族氮化物深紫外固态光源研发及产业化[注 52]	3,00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41,229,768.4
----	--	--	--------------

说明：

[注 1]以前年度收到“年产 6000 万套 LED 灯具技改项目拨款”政府补助 12,3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摊销至其他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损益金额为 1,237,000.00 元。

[注 2]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度上虞区企业加快科技创新（质量与标准化部分）拟奖励名单的公示》，本期共收到科技创新奖励款共计 12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根据中共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作委员会、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下发的曹工委[2019]166 号《中共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本期收到工贸经济发展激励款 268,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4]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下发的虞商务[2020]3 号《关于组织开展绍兴市上虞区 2019 年度支持外经贸发展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政办{2019}5 号《关于印发金寨县促进商贸流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本期收到外经贸政策兑现激励款 1,718,9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5]根据鹰潭市扶贫开发小组下发的鹰开发[2018]23 号《关于鹰潭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深化就业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绍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绍市人社[2020]14 号《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下发的皖人社秘[2019]166 号《关于开展事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厦门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9]53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困难群体增收开发困难群体人力资源意见的通知》，财政部下发的财社[2017]164 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厦人社[2016]22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人社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9]52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六人社明电[2020]30 号《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稳定就业补贴发放的通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皖人社秘[2019]42 号《关于全面开展 2019 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本期共收到社保返还及补贴款共计 4,891,496.6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6]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下发的虞人社[2020]15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若干条款的实施细则》，厦门市人社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人社[2019]52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文件，本期共收到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款共计

284,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7]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虞政办发[2020]120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文件，本期共收到以工代训补贴款共计 1,00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8]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2020 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和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2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894.22 元。

[注 9]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经信企[2020]1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清洁生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本期收到 2019 年度省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款共计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0]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虞经信投资[2020]52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企业数字化重点项目补助）的通知》、虞经信数经[2020]2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软件应用项目和省级以上示范试点）的通知》等文件，本期收到数字化重点项目奖励共计 1,953,900.00 元，系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1]本期共收到商务局补助款共计 111,94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2]根据中国共产党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下发的《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本期共收到党建经费共计 10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13]根据 2013 年 12 月 9 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规定，在本公司按土地出让价全额缴款后，2014 年收到政府返还超出协议部分的价款 8,180,200.00 元，公司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 163,604.04 元。2015 年收到政府返还超出协议部分的价款 6,622,600.00 元，公司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 132,452.04 元。2016 年收到政府返还超出协议部分的价款 11,436,100.00 元，公司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 163,372.80 元。该项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4]根据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澳洲税务局）基于 COVID-19 疫情下推出的对澳洲在岗员工的工资补助计划，本期收到补助款 1,913,291.3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5]根据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澳洲税务局）基于 COVID-19 疫情下推出的对澳洲企业税收抵免计划，本期获取税收补助 477,13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16]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20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夏科资配[2019]5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夏科资配[2020]11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提前拨付）资金的通知》、夏科发计[2019]18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夏科资配[2020]32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夏科资配[2020]57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五批企业

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夏科资配[2020]58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海沧区工信局下发的《关于申报2020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本期共收到研发费补助款共计6,990,42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17]本期共收到科技线政策奖励资金共计5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18]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厦海政[2018]69号《完善推动工业企业实现跨越发展、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九条措施的通知》等文件，本期共收到信保补助款共计286,103.4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19]根据金园区管[2016]142号《关于请求解决安徽阳光照明人才公寓项目地方性规费的报告》，本期共收到人才公寓政府补助3,940,482.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拟按照人才公寓使用年限30年摊销至其他收益。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131,349.40元。该项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0]根据2013年12月9日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规定，公司在取得新设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阳光照明注册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效及国家级贫困县所得税税率不高于15%，地方所得税留成部分自企业成立之日起3年内80%返还，第4-10年70%返还，第11-15年50%返还，第15-20年30%返还。本期合计收到金寨工业园区财政金融局税收返还补助以及其他税费返还共计5,301,091.5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1]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余府办字[2016]62号《余江县支持打造LED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基地的若干政策实施(暂行)》的通知以及2008年8月21日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余江县人民政府按公司所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本公司。对于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在本公司成立后的前3年，余江县人民政府按本公司所缴总额地方留存部分的89%奖励给本公司；第4年至第6年，按80%奖励；第7年至第9年，按70%奖励；第10年起，按60%奖励。本期收到产业引导资金共计5,712,347.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2]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余府办字[2016]62号《余江县支持打造LED应用产品及配套产业基地的若干政策实施(暂行)》，2019年收到设备补贴823,596.34元，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金额为98,831.56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23]根据余江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局下发的专利奖励费的通知以及上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绍兴市上虞区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公示》等文件，本期收到专利及创新补助款1,036,36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4]根据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专班下发的《上虞区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工作的通告》，本期共收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款合计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25]根据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的《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本期公司收到金寨县财政局就业补助资金-疫情期间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鼓励政府补助及

补贴款合计 54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6] 根据六安市财政局下发的(金政办{2019}5 号)《关于印发金寨县促进商贸流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促进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本期收到商业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6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7] 根据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六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六人社秘(2011)191 号)《安徽省职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 本期公司收到人才及培训补贴款合计 211,584.2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8] 本期公司收到金寨县国库发展专项资金县级配套奖补资金技改设备投资项目补助合计 314,9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29] 本期公司收到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制造强省建设补助资金补助合计 6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0] 本期公司收到金寨县政府质量奖奖金合计 15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注 31] 本期收到跨省务工奖励 134,02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2] 本期收到第二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4,2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3] 本期收到企业差旅费补贴 601.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4] 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夏商务[2018]199 号《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扶持政策的通知》, 本期共收到 2019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152,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5] 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下发的夏工信投资[2020]39 号《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级工业投资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本期共收到 2019 年度区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3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6]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夏科资配[2020]20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及拨付 2020 年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配套资助经费的通知》, 本期共收到 LED 照明产品封装、模组、灯具智能和绿色制造技术研究补助 286,8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7]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厦环联[2019]25《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本期共收到保费补贴扶持奖励 1,7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8]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厦委发[2019]17 号《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 本期共收到三高企业纳税增

量奖励 429,368.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注 39]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企[2011]51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11 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专项用于“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646,316.69 元。

[注 40]根据以前年度收到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入“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补助 2,026,725.09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725,301.59 元。

[注 41]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厦经技[2012]55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 15 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补贴 8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92,516.28 元。

[注 42]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下发的厦海科联[2013]4 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专项用于“高热硅脂在 LED 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99,999.96 元。

[注 4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工信部财[2013]47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专项用于“LED 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3,6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60,000.00 元。

[注 4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经投[2013]476 号《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8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84,999.96 元。

[注 45]根据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厦财企[2016]15 号《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厦府[2015]6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转型升级补贴 4,157,3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88,667.00 元。

[注 46]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厦发改产业[2014]19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2014 年资金支持计划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产业转型升级补贴 13,3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1,345,009.51 元。

[注 47]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下发的国科高发计字[2017]34 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共计收到 2,350,000.00 元;其中 2017 年收到政府补助 885,187.50 元,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 891,300.00 元,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573,512.5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项目相关资产尚未验收,故本期未进行摊销。

[注 48]根据厦门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下发的厦经信环资[2017]417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共计收到 960,000.00 元；其中以前年度收到绿色制造补助资金 480,000.00 元，本期收到补助资金 48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69,731.75 元。

[注 49]根据厦门市经信局下发的厦经信投资[2017]25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53,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53,939.03 元。

[注 50]根据厦门市经信局下发的厦经信投资[2017]255 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以前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55,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31,501.72 元。

[注 51]根据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厦门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1,27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本期根据资产使用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214,017.57 元。

[注 5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工业及信息化领域）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由于项目相关资产尚未验收，故本期未进行摊销。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1)2020年9月，本公司与子公司鹰潭阳光、灯具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MEGAMAN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曼佳美泰国”）。该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国外设立登记，2020年7月1日完成在商务局的国内备案工作，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泰铢（合人民币2,178.839115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00%、鹰潭阳光出资1.00%、灯具公司出资98.00%，故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曼佳美泰国公司的净资产为22,900,014.5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1,769.72元。

(2)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出资设立Hometreasure Light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国家利宝”）。该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完成国外设立登记，2021年4月14日完成在商务局的国内备案工作，注册资本为0美元，其中阳光照明美国出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国家利宝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3)2020年11月，本公司子公司阳光照明美国出资设立E-smarterhome Lighting INC（以下简称“美国智能家居”）。该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国外设立登记，2021年4月14日完成在商务局的国内备案工作，注册资本为0美元，其中阳光照明美国出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国家利宝的净资产为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1)根据2020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厦门阳光商业照明有限公司由于无业务发生而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20年9月27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2019年5月21日股东会决议，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由于无业务发生而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2019年12月1日股东会决议，阳光日本株式会社由于无业务发生而决议解散。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13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7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100.00		设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销售	100.00		设立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鹰潭市	鹰潭市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50.00		设立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研发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100.00		设立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制造	100.00		设立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阳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设计、研发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安装	100.00		设立
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贸易		100.00	设立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研发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多乐照明（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贸易		5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厦门阳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光美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阳光合美照明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利安分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西公司	巴西	巴西	贸易		100.00	设立
曼佳美泰国	泰国	泰国	贸易	1.00	99.00	设立
美国家利宝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美国智能家居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00%表决权。

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贸易	49.00		权益法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安徽	金寨	贸易		20.00	权益法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	西安	贸易		20.00	权益法
北京智享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40.00	权益法
中山市恩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中山	贸易		40.00	权益法
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安徽阳光对其持有 20%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431,328.28	34,645,014.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8,877.25	207,630.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8,877.25	207,630.1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北美、欧洲、大洋洲、香港，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欧元、澳元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澳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防范本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存在的汇兑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六十)“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	-------------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4,117.17	1,855.83
下降5%	-4,117.17	-1,855.83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向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9 年 713,031.46 元人民币），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6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主要以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主要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7,059,155.01				47,059,155.01
应付票据	495,615,479.92				495,615,479.92
应付账款	932,969,525.42				932,969,525.42
其他应付款	267,075,038.64				267,075,03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84,750.00				52,884,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3,484,039.30				3,484,039.30
长期借款		51,279,750.00	48,069,750.00	93,654,752.31	193,004,252.3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99,087,988.29	51,279,750.00	48,069,750.00	93,654,752.31	1,992,092,240.60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131,110.87				50,131,110.87
应付票据	572,586,771.78				572,586,771.78
应付账款	923,130,436.72				923,130,436.72
其他应付款	207,122,653.16				207,122,653.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447,132.50				45,447,132.50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1,400,000.00
长期借款		45,447,132.50	43,884,032.50	149,998,426.66	239,329,591.66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799,818,105.03	45,447,132.50	43,884,032.50	149,998,426.66	2,039,147,696.6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

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9.11%(2019年12月31日：40.7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6.18	150,129,166.67	150,211,172.8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06.18	150,129,166.67	150,211,172.85
(1) 远期外汇合约		82,006.18		82,006.18
(2) 结构性存款			150,129,166.67	150,129,166.67
(3) 衍生金融资产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58,184.92	-	73,758,184.9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0,141,352.09		10,141,352.09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3,981,543.19	150,129,166.67	234,110,709.8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5,392.26		815,392.2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15,392.26	-	815,392.2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工具投资，以该资产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为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系向银行购买，以对应银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及期末与该外汇远期合约估计汇率等信息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结构性存款系公司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以其预期收益率进行计量。

公司持有的 Societe D' Equipements Domestiques Lighting 公司股权，由于对方经营不利，无法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故以零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有限责任公司	13,044.10	32.14	32.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7.95%的股份，并通过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1.35%的股份，通过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2.91%的股份，最终持有本公司 42.21%的股份，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42.21%。

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参与制定公司全面的规划、统筹，组织讨论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年度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等，对公司重大事务具有重大决策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92,035.40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684,267.80	8,115,102.06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3,599.01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149,578.18
北京智享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3,140,018.80	

合计		14,067,885.61	13,156,715.64
----	--	---------------	---------------

2020年12月22日，厦门阳光、鹰潭阳光、浙江美加对江西鸿利智达的股权已转让给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西鸿利光电持有江西鸿利智达100%的股权，该公司期末已非关联方。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恩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87,268.80	1,598,552.06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314,000.30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79,285.22	8,680,058.24
北京智享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48,075.96	1,634,507.97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72,047.11	13,743,182.56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6,029.20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34.16	
合计		39,523,911.25	52,436,330.33

2020年3月25日，经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已于2019年9月转让。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1.20	1,128.2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恩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668,756.70	233,437.84	1,634,656.58	81,732.83
应收账款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254,516.77		984,094.05	49,204.70
应收账款	北京智享天辰科技有限公司	4,492,387.35		1,846,994.01	92,349.70
应收账款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1,237,335.90	61,866.80	1,073,835.27	53,691.76
应收款项融资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083,395.69		1,297,497.48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218,571.19	
其他应收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9,885.56	3,994.2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陕西阳光庄盛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528,000.00
预收款项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24,188.74
预收款项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637.61	83,066.71
预收款项	安徽百世贸照明有限公司		16,663.80
预收款项	江西阳光宾德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10,014.08
其他应付款	江苏阳光恩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7,848.34
其他应付款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0,36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1)“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FORTIS	固定资产	EUR4,697,430.83	EUR1,000,000.00	2022/8/1
诺乐适投资(丹麦)	SPAR NORD BANK	[注 1]	[注 1]	EUR1,864,069.16	流动借款
诺乐适投资(丹麦)	SPAR NORD BANK	[注 2]	[注 2]	EUR5,615,373.12	2024/6/1

[注 1] 诺乐适投资(丹麦)以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部资产作为担保，向 SPAR NORD BANK 取得一笔流动资金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诺乐适投资(丹麦)全部资产价值为 DKK176,181,000.00，该笔担保借款余额为 EUR1,864,069.16。

[注 2] 诺乐适投资(丹麦)以其对诺乐适(丹麦)和诺乐适(挪威)的投资作为担保，向 SPAR NORD BANK 取得一笔长期借款，借款金额为 DKK71,781,050.00，借款到期日为 2024/6/1。其中，诺乐适投资(丹麦)对诺乐适(丹麦)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DKK132,691,774.00，对诺乐适(挪威)投资的账面金额为 NOK16,280,636.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折算欧元后为 EUR5,615,373.12。

3. 出具保函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610 《履约保函》, 金额为 5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8000467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3) 2019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241 《履约保函》, 金额为 3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

(4)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089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4,639.77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4,639.77 元。

(5)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093 《履约保函》, 金额为 807,648.14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07,648.14 元。

(6)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098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34,558.6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34,558.60 元。

(7)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088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4,639.77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4,639.77 元。

(8)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19000092 《履约保函》, 金额为 807,648.14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807,648.14 元。

(9) 2020 年 2 月 26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20000031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53,507.84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53,507.84 元。

(10)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20000103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11) 2020 年 6 月 4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20000192 《履约保函》, 金额为 2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12) 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20000242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00,00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13)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GC2709320000270 《履约保函》, 金额为 123,440.00 元, 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出具该保函,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23,440.00 元。

(14)2020年7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271《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2年6月19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

(15)2020年8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334《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8月12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

(16)2020年9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337《履约保函》,金额为191,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91,000.00元。

(17)2020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371《履约保函》,金额为466,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466,000.00元。

(18)2020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385《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

(19)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404《履约保函》,金额为30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元。

(20)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403《履约保函》,金额为10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0元。

(21)2020年9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424《履约保函》,金额为703,568.47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703,568.47元。

(22)2020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502《履约保函》,金额为30,246.25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8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0,246.25元。

(23)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551《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3月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4)2020年1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20000552《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00.0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5)2018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保函)字0005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90,348.6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6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90,348.60元。

(26)2018年2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保函)字0006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90,348.60元,该保函有效期为2018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6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90,348.60元。

(27)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7年(保

函)字 000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75,045.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5,045.00 元。

(28)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08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7,719.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7,719.00 元。

(29)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09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3,75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3,750.00 元。

(30)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保函)字 0035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8,5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08,500.00 元。

(31)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保函)字 0007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1,468.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1,468.00 元。

(32)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保函)字 0021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8,38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38,384.00 元。

(33)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保函)字 0022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61,64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161,644.00 元。

(34)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保函)字 0023 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955,325.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955,325.00 元。

(35)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156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12,58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12,584.00 元。

(36)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520150001823 号《国内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427,714.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27,714.00 元。

(37)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本公司为反担保人，金额为 21,7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8)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金额为 9,9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92,000,000.00 元。

(39)2020 年 12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

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1260 的税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该保函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为出具该保函，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4. 银行承兑汇票事项

(1) 根据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0001104、0000972、0001110、和 000111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需按票面金额 5% 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发的由交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4,990,000.00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5,749,500.00 元。

(2)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700142001701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发的由中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4,510,000.00 元。

(3)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PE33065640020083110165978595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发的由建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7,360,000.00 元。

(4)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80120210000598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签发的由农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80,000.00 元。

(5) 根据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ET0351981101202000652 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阳光签发的由建行厦门市分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3,335,301.92 元。

(6) 根据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厦门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811498017850、811498017490、811498017053、811498016757、811498016301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阳光签发的由中信厦门市分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36,467,663.00 元。

(7) 根据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耐照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ET0351981101202000653 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不需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恩耐照明签发的由建行厦门市分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982,472.15 元。

(8) 根据浙江阳光灯具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具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分别为 7001420017008 和 7001420017010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需按票面金额 100% 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灯具公司签发的由中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40,000.00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340,000.00 元。

(9) 根据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加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

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01165、0001105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需按票面金额 100%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加公司签发的由中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30,000.00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230,000.00 元。

(10)根据浙江家利宝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承兑协议）00218 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签发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前需按票面金额 100%向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家利宝公司签发的由工行上虞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920,000.00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920,000.00 元。

(11)根据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余江支行”）签订余额字第 EYG20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0 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2020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鹰潭阳光签发的由中行余江支行承兑的尚未到期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00,590,042.85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9,904,557.46 元。

(12)根据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江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金寨江店支行”）签订余额字第 EYG20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余质字第 ZYG20001 号的保证金质押合同。银行通过设置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江店支行内部账户（34050274720100000005）进行冻结保证金扣留票据保证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阳光签发的由建行金寨江店支行承兑的已出票未到期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310,000.00 元，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 10,473,000.00 元。

5. 承诺出资事项

(1)2020 年 9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阳光”）、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具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MEGAMAN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曼佳美泰国”）。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完成国外设立登记，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在商务局的国内备案工作，注册资本为 THB100,000,000.00（合人民币 21,788,391.15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鹰潭阳光已实际出资人民币 227,653.80 元。

(2)2018 年 3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与上海晟瑞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瑞建材”）共同设立恩耐泰轲环境艺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耐泰轲”），其中，安徽阳光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20%股权，晟瑞建材出资 8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恩耐泰轲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根据恩耐泰轲公司章程规定，安徽阳光需于 2038 年 1 月 30 日前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3)2018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与蔡高章共同设立福建智享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智享”），其中，安徽阳光出资 1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股权，蔡高章出资 900.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90%股权。福建智享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根据福建智享公司章程规定，安徽阳光需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21,700,000.00	2018/1/10	2025/1/15	EUR24,025,000.00	否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9,900,000.00	2018/1/10	2025/1/15		否
本公司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19/6/28	2025/1/31		否
本公司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2/3	2021/1/15	80,218,248.29	否
本公司	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26	2023/3/25	23,837,000.00	否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8/5	2021/8/4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8 年 1 月 10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本公司为反担保人，金额为 21,700,000.00 欧元的保函，该保函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该保函由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同时，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编号为 GC0957618000025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保函，该保函金额为 9,900,000.00 欧元，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为出具该保函，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存出保证金 92,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在该项担保下借款实际担保余额为 EUR24,025,000.00。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1 的保证合同，该担保合同主合同为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GC0957618000021 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本公司为主合同之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90,000,000.00 元的担保，有效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下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EUR24,025,000.00。

2020 年 2 月 3 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的融资敞口部分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合计总担保额为 1.3 亿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590,042.85 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江店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4,31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厦门恩耐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担保，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3,787,45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3,787,459.8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0,006,930.90
1 至 2 年	30,886,669.98
2 至 3 年	13,168,270.31
3 至 4 年	15,060,794.82
4 至 5 年	17,870,728.77
5 年以上	7,479,129.43
减：坏账准备	47,942,295.26
合计	486,530,228.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54,675.71	0.89	4,754,675.71	100.00		9,188,088.34	2.95	9,188,088.34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9,717,848.50	99.11	43,187,619.55	8.15	486,530,228.95	302,547,102.40	97.05	35,410,400.82	11.70	267,136,701.58
其中：										
合计	534,472,524.21	/	47,942,295.26	/	486,530,228.95	311,735,190.74	/	44,598,489.16	/	267,136,701.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巴西 LPS DISTR. MAT. ELETR. LTDA.	4,754,675.71	4,754,675.71	100.00	信用破产
合计	4,754,675.71	4,754,675.7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关联方组合及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37,802,937.09		
账龄组合	291,914,911.41	43,187,619.55	14.79
合计	529,717,848.50	43,187,619.55	8.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8,088.34		-4,433,412.63			4,754,67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10,400.82	12,965,150.08		5,187,931.35		43,187,619.55
合计	44,598,489.16	12,965,150.08	-4,433,412.63	5,187,931.35		47,942,295.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187,931.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OUROLUX COMERCIAL LTDA	货款	2,990,225.33	无法收回	经业务部申请, 财务部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2,990,225.33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148,890,059.73	1 年以内	27.86	
GE Lighting	67,106,261.37	1 年以内	12.56	3,355,313.07
LG SOURCING INC	59,602,344.18	1 年以内	11.15	2,980,117.21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35,428,906.46	1 年以内	6.63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514,522.45	1 年-5 年以上	4.40	
合计	334,542,094.19		62.59	6,335,430.2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4,525,700.50	319,596,934.83
合计	174,525,700.50	319,596,93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154,709.37
1 至 2 年	88,880,168.91
2 至 3 年	1,540,223.53
3 至 4 年	477,848.67
4 至 5 年	86,491.22
5 年以上	2,019,637.07
减：坏账准备	4,633,378.27
合计	174,525,700.5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6,319,673.71	305,434,981.43
应收出口退税	-	7,389,271.42
待结算预付款	1,948,624.46	1,855,902.34
押金保证金	7,057,148.21	6,879,635.38
预付海关税款	269,296.38	216,986.47
暂挂税金	157,342.20	99,054.85
代垫款项	803,384.06	780,917.16
其他	2,603,609.75	721,041.38

减：坏账准备	-4,633,378.27	-3,780,855.60
合计	174,525,700.50	319,596,934.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729,449.17	767,225.17	2,284,181.26	3,780,855.6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85,055.88	385,055.88		
--转入第三阶段		-382,278.94	382,278.94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72,829.20	462,176.71	-82,483.24	852,522.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17,222.49	1,232,178.82	2,583,976.96	4,633,378.2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0,855.60	852,522.67				4,633,378.27
合计	3,780,855.60	852,522.67				4,633,378.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往来款	69,498,050.44	1-2年	38.79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530,901.08	1年以内	24.3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322,440.34	1-2年	23.62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设备、往来款	5,491,657.12	1-2年	3.07	
浙江阳光照明灯具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17,909.06	1-2年	1.07	
合计	/	162,760,958.04	/	90.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67,628,501.09	69,661,178.00	1,397,967,323.09	1,309,845,275.23	67,071,417.50	1,242,773,857.7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548,537.30		10,548,537.30	9,298,348.54		9,298,348.54
合计	1,478,177,038.39	69,661,178.00	1,408,515,860.39	1,319,143,623.77	67,071,417.50	1,252,072,206.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8,174,452.00			28,174,452.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707,194.67			9,707,194.67		
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900,500.00			100,900,500.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2,415,236.56			12,415,236.56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9,396,500.00			59,396,500.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61,178.00			69,661,178.00	2,589,760.5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73,677,500.00			673,677,500.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18,082,914.00			118,082,914.00		
绍兴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阳光照明美国公司	78,223,600.00			78,223,600.00		
浙江阳光美加照明有限公司	104,106,200.00	-	-	104,106,200.00	-	-
厦门阳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83,043,839.88		83,043,839.88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8,494,200.00		48,494,200.00		
MEGAMAN LIGHTING (THAILAND) CO., LTD		227,970.00		227,970.00		
CEOTIS ECLAIRAGE (赛德斯照明有限公司)		26,017,215.98		26,017,215.98		
合计	1,309,845,275.23	157,783,225.86	-	1,467,628,501.09	2,589,760.50	69,661,178.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广东阳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9,298,348.54			1,250,188.76						10,548,537.30	
小计	9,298,348.54			1,250,188.76						10,548,537.30	
合计	9,298,348.54			1,250,188.76						10,548,537.3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3,405,334.88	989,643,501.71	728,624,873.46	536,352,396.14
其他业务	65,496,295.91	59,172,839.95	164,868,929.01	98,444,710.35
合计	1,508,901,630.79	1,048,816,341.66	893,493,802.47	634,797,106.4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5,000,000.00	80,495,678.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0,188.76	1,394,043.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54,210.23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结售汇收益	6,568,910.00	15,390,533.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524,970.41	970,136.00
合计	437,898,279.40	122,650,390.8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11,687.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229,76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70,144.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33,412.6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4,814.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4,124.54	
所得税影响额	-17,719,758.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2,125.46	
合计	73,769,064.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29	0.29

1.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4,581,283.65
非经常性损益	2	73,769,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0,812,219.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3,734,414,994.90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1	240,146,227.22
报告期回购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2]	7-2	-44,504,812.42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6
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注3]	9	-3,197,423.55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4,581,28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	11[注1]	3,808,930,28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1	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11	10.79%

[注1] $11=4+1*0.5+5*6/10-(7-1)*8/10+(7-2)+9$

[注2] 回购普通股减少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sum \frac{\text{当月回购普通股金额} * \text{回购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text{报告期月份数}}$ 本期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20年3月回购普通股共计55,101,868.00元，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减少44,504,812.42元；

[注3] 本期因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使归属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6,929,209.76元，因注销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使归属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2,304,337.85元，导致本期外币报表折算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3,197,423.55元。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84,581,283.65
非经常性损益	2	73,769,06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10,812,219.12
期初股份总数	4	1,426,524,86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注2]	8	11,208,333.33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415,316,532.67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29

[注1] $12=4+5+6 \times 7/11-8-10$

[注2] 全年加权平均回购股份数 $=\sum \frac{\text{当月回购普通股股份数} * \text{回购普通股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text{报告期月份数}}$

公司本期于2020年2月—2020年3月共计回购普通股13,900,000.00股。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陈卫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